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參審制度模擬法庭座談會

一、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二、時間：下午 14 時 0 分至 16 時 30 分

三、地點：本院 5 樓會議室

司儀：

首先請主持人陳中和院長致詞。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評論員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吳俊毅教授、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李啟明檢察官、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及公訴檢察官、辯護律師、各位貴賓、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三天的模擬法庭終於順利圓滿完成，我在此向大家表示感謝，大家都辛苦了！

本次模擬法庭，承蒙檢、辯、學等各位先進，以及很多的民眾支持，法院收益良多，面對國民法官法即將在明年（112 年）1 月 1 日正式實行，國民法官也即將正式登場，因此模擬法庭的舉辦，對大家來講，可以說是十分迫切需要，若從任務性來講，模擬法庭是國民法官登場前的階段性任務，我們一場、一場的舉辦，目前也逐漸要進入尾聲了，特別感到就是說，每辦一場就少了一場，讓人越覺得彌足珍貴。雖然這幾年來高雄地院已經舉辦了很多場模擬法庭，也因此吸收了很多經驗，在這邊特別感謝高雄地檢署，每一場都是鼎力支持，這場也指派了最優秀的郭檢察官麗娟，以及姜檢察官麗儒來擔綱，圓滿完成任務，非常精彩。另外，我們預期將來會有不少國民法官的案件，將由法扶律師來承擔辯護的工作，在此感謝法律扶助基金會特別指派郭峻豪律師、趙禹任律師以及楊宜樞律師擔任本場模擬法庭的辯護人，三位大律師都非常優秀，也很用心，果然不負所望，讓我們非常敬佩，除了我們的檢辯之外，模擬法庭的參與人員，包括我們最重要的合議庭，成員包括曾鈴嫻審判長、吳俞玲法官、陳美芳法官、蔣文萱法官、六位國民法官和二位備位國民法官，以及所有參與的人員、工作同仁，在大家非常用心及認真投入之下，這次的模擬法庭才能夠順利圓滿完成，我在這邊還是要再次代表法院向大家表示感謝！

另外也特別感謝凱旋醫院的劉醫師擔任本次的鑑定人，真的非常用心，也非常專業，我記得上一場模擬法庭的時候，郭麗娟檢察官就有帶劉醫師到法庭來見習，希望能夠先到法院來瞭解國民法官法庭的運作狀況，所以可以看到，昨天劉醫師的表現也是可圈可點。另外扮演被告、被告父親以及被告妹妹的這三位演員也很精彩，演得很到位，扮演被告的演員的演技精湛，甚至讓人感覺被告真的是精神上有問題的樣子（笑聲），真的是演得恰如其分，過程中還有國民法官問他問題，事實上有些橋段都是已經超出劇本以外的，飾演被告的演員也能臨場反應說「我不記得了」，這樣想也對，被告精神都有問題了，怎麼可能會記得那麼多，大家也不會懷疑。另外像是扮演被告爸爸跟扮演被告妹妹的演員，也是非常恰如其分，其中飾演妹妹的演員在哽咽、痛哭的那一幕也是讓在

場所有人非常感動，我在此向各位辛苦的演員再次表達感謝！

大家都知道，法院是審判機關，審判是法院的主要任務，每天都會有各種大大小小不同的案件，依照它不同的類型，在法院進行不同的審判程序，以刑事案件來講，除了以前的軍事審判，或者現在的少年案件之外，從有法院以來，都是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來進行審判程序，大家都已經習以為常，包括法院的同仁、檢察官、律師等，都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的程序來進行審判工作。不過從明年開始，國民法官法即將開始實施，國民法官也即將走進法庭，對法院而言，我們要適用新的程序來進行審判工作，除了原本的職業法官之外，未來還有更多的國民法官即將要坐上法台，與職業法官們一起來進行審判；審判長一方面要依照新法規定指揮訴訟，也要兼顧到每一位國民法官，給予每一位國民法官不論是程序上、法律上的諮詢；至於對法院的行政上來講，也必須提供更多行政支援，因為國民法官增加這麼多人，而且都是第一次到法院來，我們必須要讓國民法官很快就能夠與職業法官一起投入審判工作，因此行政工作在無形中就是必須要格外用心的部分。以上是針對法院的部分來講，而對於檢察官以及辯護人而言，則必須要在很短的時間內，以最簡潔、最清楚的方式來說服九位來自不同職業、不同背景的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我想這是一種全新的論辯攻防，可能檢、辯也都需要更多的時間準備。對於將來要走進法庭擔任國民法官的國民法官來講的話，我想每一個人更是要小心謹慎的來參與審判工作，對於每一位擔任國民法官的人民來說，應該都是前所未有的初體驗，一方面是沒有經歷過審判工作，一方面也要學習程序要如何進行，以及如何跟著職業法官一起認定事實，難免會有一些不安，甚至是感到好奇。這個部分不管對於法院、檢察官或是辯護工作以及法院的司法行政，甚至是對於一般的國民來講，在新的制度之下，我們都要非常認真且虛心的重新學習。模擬法庭舉辦的目的非常清楚，就是希望讓審、檢、辯三方面都能夠藉由模擬法庭來發現問題、累積經驗，也讓更多的民眾瞭解國民法官新制的內容，當然也希望藉由模擬法庭，能夠繼續提升法院在行政支援這方面的動能或能力，希望這些點點滴滴的努力，都能夠有助於將來國民法官法新制的實施。

為期三天的模擬法庭，經過選任、審判、評議等程序，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能夠如期順利完成宣判，我相信大家都有相當多的心得。就法院來講，除了精進各項行政支援之外，審判庭也體驗到新的訴訟程序及訴訟指揮，也許大家都會覺得，法院已經辦了那麼多場模擬法庭，為什麼還要一直辦，事實上模擬法庭對於法院各個審判庭的每一位審判長、每一位法官，也都是第一次，畢竟法院有那麼多的庭長跟法官，縱使是第一次，也必須要讓各位法官有機會上場學習，熟悉這套新制度，這是法院這方面來講，那對於檢辯雙方的話，我這三天這樣看下來，雙方也都嘗試以不同的方式，在最短的時間內做最有效的說服，尤其是鑑定人的調查、詢問，我相信以後會更加熟悉。

另外對於民眾來講，不論是擔任國民法官，或是第一天沒有被選上的候選國民法官，我相信很多人都是第一次到法院來，藉由這個機會，一定會對於法

院或司法有一些不同的認識，對於新的訴訟制度也會有進一步的瞭解，這些都是我們辦理模擬法庭所期待能夠達成的目的，而事實上我們也確實都一一達成，在大家的努力之下，一定有助於明年（112年）國民法官法順利實行。國民法官法是司法改革非常重要的一環，我相信諸位的努力，在司法改革的歷程上都會留下一分不可抹滅的貢獻，我在這邊還是再度向各位表示由衷的敬意，感謝大家！

今天的程序因為疫情關係，所以將會場布置得比較符合規定，以梅花座的方式安排各位的坐位，間隔也比較寬鬆，希望等一下發言的時候，大家也能夠把握時間踴躍發言，盡量讓大家的心得能夠顯現出來，我們也會把大家寶貴的意見記錄下來，傳送給司法院，讓他們作為以後國民法官法的推動以及司法改革的參考。

主持人：

接下來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分享意見。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好，我們今天國民法官有六位，備位國民法官有二位，我們就按照程序表的順序請大家來發言，首先是1號國民法官陳女士，我們歡迎1號國民法官發表意見。

1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第一次來參加這樣的活動，看起來法院的工作跟一般的職業都不太一樣，真的是隔行如隔山，參加了之後才發現，法院的審判工作並沒有想像中那麼容易，因為在審判的過程中必須要考量很多，不是只有單純區分對跟錯而已，還要根據所有卷證資料去做判斷，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來講，真的是蠻難的，我也非常佩服法官、律師跟檢察官們，真的是太厲害了，能夠把這些事情一下子就可以處理的那麼條理分明，真的非常感謝能夠給我這樣的機會參與。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感謝1號國民法官的分享，誠如剛剛提到，隔行如隔山，這的確是事實，法院的工作確實不是那麼容易，一方面要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最重要的莫過於最後要做出判決，每天工作都是很辛苦，不過這是我們法院的任務，我們都樂於承擔，也會更加努力，獲得民眾的認同，當然我們也希望社會大眾給我們多一點支持與鼓勵，謝謝您的分享。接下來我們有請2號國民法官發表心得及意見。

2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法官還有各位與會的朋友好，沒想到被抽到還要練習來這邊講話（笑聲），這是我生平第一次來到法院，第一次來，老實說也是有壓力，而且一開始收到法院寄來的信，請我擔任國民法官，那時候我也是嚇了一跳，感謝這三天以來，在曾審判長的協助之下，講解得非常詳細，讓我們能夠在最短的時間裡面很快融入在這種審判的工作裡面，也要感謝所有來教我們認識法律事務的人，因為平常在我們的生活裡面幾乎不可能接觸到這方面，對這塊很陌生，有些話我們怕講出來是否得當，或者會不會因此而得罪誰，都有可能，所以在法院裡面，大家有專業的知識跟經驗，講話就會比較謹慎小心，那我們的話，可能就會比較直接一點，這幾天來，我看到這樣的場面，都是非常慎重的，也學習到非常多，當然也希望有機會的話，能夠再來學習觀摩，謝謝大家！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感謝 2 號國民法官的寶貴意見。大家第一次到法院來，我們也是格外重視，因為事實上大部分民眾都沒有到過法院，因為沒有到過法院，當然就沒有接觸，沒有接觸的話，就會不瞭解，不瞭解的話，難免就有一些隔閡、誤會，所以我們也很期望，大家有機會的話，都能夠來瞭解法院的運作情形，瞭解司法、認識法院，為了讓民眾更瞭解，事實上法院也經常性的在接待民眾參訪，我們會帶著民眾參觀各個法庭以及法院的相關設施，包括導覽法院各種程序的互動，讓民眾能夠對於司法有一些正確的瞭解，才不會造成誤會。至於剛剛韓先生提到，第一次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怕有些話會講錯，這倒沒有關係，擔任國民法官就是代表社會各階層人民的聲音，每個審判長都有義務要促使每一位國民法官能夠把自己的心裡話講出來，集合大家不同的意見，讓我們作成正確的判斷，這也是我們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目的。我相信以後國民法官法制度開始實行之後，我們的司法一定會更好，一定會容納更多民眾的意見，讓司法更接地氣，謝謝韓先生的寶貴意見。接下來我們請 3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3 號國民法官，，很榮幸來參與這次的模擬法庭，我也是第一次被抽選到國民法官選任的工作，心裡也是又驚又喜。從這三天來到法院這邊的觀察，其實法院內的人員，不管是法官、審判長或是助理也好，其實大家都非常親近，並非如我們一般的刻板印象，大家可能都是一板一眼的；參與開庭的過程中，審、檢、辯的口才都是一流，辯才無礙，另外像是模擬當事人的家屬，大家演技都是一流，而且從這次的模擬法庭，我們也可以瞭解到一些法律常識，只是我覺得這三天有些資料上的準備，或是要去瞭解的話，如果真正要實施國民法官法制度，應該要有更多時間讓我們去研讀這些資料，才有充分的時間讓我們做出正確的判斷，也希望國民法官法真正實施之後，也有機會再次參與，謝謝！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感謝3號國民法官的寶貴意見，剛剛提到我們審、檢、辯都是非常優秀，我也認為我們的審、檢、辯的確是非常優秀，不管是審判還有檢察官甚至是辯護人的話，事實上都是法學院出身的，加上大家都很認真、很用心，因為我們從考上這份工作之後，給我們的教育訓練就是，每一個決定、每一句話，都是關係到人民的生命、財產，都需要格外謹慎、小心、慎重，所以可以看到，不論是法官、檢察官、律師都是用盡全力在各自的崗位上，竭盡所能做到公平審判，也保護到社會的公平正義，或是保護被告的基本人權，我在下面看也是非常感動。

另外行政的部分，法院大致分為行政、審判這二個區塊，行政是支援審判的，所以每一位行政同仁都是很認真、用心，時時注意審判庭的需要，希望能夠做到最有效的支援。這些年來我看到每位行政同仁都是非常辛苦，盡自己的全力讓審判能夠順利來進行，也因為有行政同仁的努力，讓審判能夠正常運作，也才能夠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保障人民的權利，這是我們本份工作。

另外剛才提到一點很好，希望以後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之後，能夠有多一點時間讓國民法官充分閱讀資料，我相信一定會有的，只是因為模擬法庭的話，有眾多人參與，相對大家的時間有限，必須在預定的時間內完成，所以審判長很辛苦，要控制時間，比如像檢察官的時間如果稍微超過的話，審判長也要適時提醒檢察官把握時間，這個真的是也沒辦法，對於檢察官來講，我們也真的不是願意這樣做的，只是因為大家時間有限，才會做這樣的訴訟指揮，當然大家也可以感覺得出來，我們的時間很緊迫，以後國民法官法正式實行之後，每一庭在進行審判工作，就可以由審判長來安排指揮，假如今天沒有辦法完成的話，也許會改期來進行下一次的審判程序，評議之前也一定會給予國民法官更多時間充分閱讀卷證資料，以及回顧過去在審判程序中所進行的每一道程序，最後再評議做出正確的判斷，這部分我相信國民法官正式施行之後，時間上對於國民法官來講，一定會更加充裕，再次謝謝的寶貴意見，接下來我們請4號國民法官發表高見。

4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長官、各位貴賓大家好！很榮幸有機會參加這次的模擬法庭，本來我是不想來的，因為我的年紀太大了，想說來的話也不會被選上，結果真的被選上擔任這次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我的感想是，這次的參審經過，我認為是有符合法治、民主、公正，法治是指符合罪刑法定主義，民主是指我們刑責的部分是用投票的方式，好像是要過三分之二，只是大家的意見差距沒有那麼大，我看大家的看法其實都很接近，雖然大家的看法不同，不過大家的立場還是非常公正。另外我想要分享自己的感觸，我們經常談到司法改革，也許我要分享的部分有點離題，不過我認為跟司法改革也是有一點關係，我個人的土地跟國有財產局的土地糾紛，已經四十多年都不能解決，我提出的陳情案件堆

起來可能比我還高了，但是也沒辦法解決，其實只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如果也能採用國民法官法制度，讓大家來公平討論，各自拿出證據，比如有沒有提出計劃的公文，而不是口頭上講講。

另外我覺得穿橘色背心的服務人員態度很好，本來我以為他們是志工，結果我問了志工說那些穿橘色背心的人員是誰，志工說他們是來支援的，每個態度都非常好，我到過所有公家機關，我認為貴院的工作人員服務態度最好的，謝謝！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 4 號國民法官的寶貴意見，我記得你第一天早上 7 點多就到法院了，其實我們 9 點鐘才開始，可以看得出來，你對於這件事是非常認真用心，我非常感佩。對於司法改革，我相信大家都是抱著很大的期望，但是並非一蹴可幾，還是需要一步一腳印來完成司法改革的相關工作。剛剛也提到，國民法官制度的設計，我想法律是社會科學，要如何設計，就必須考量因時、因地制宜，而且法律是由立法委員代表民意所制定的，改革一時之間難免會有困難，不過只要繼續努力的話，終究是會完成的。另外也感謝 4 號國民法官對於本院同仁的鼓勵，行政支援確實是很辛苦，當然我們也還在模擬當中，所以需要更多的人力來支援，等到明年國民法官法制度正式實施的時候，即將會新成立有一個單位叫做國民法官科，專責來承辦這些事情，當然一些比較大的案件，或是來了比較多的國民法官，或者來報到的有那麼多人來，我想光是二、三個人也是無法應付的，還是要法院發揮團隊力量來完成工作，畢竟司法是一體的，由行政支援審判，也希望國民法官審判也能夠順利完成。我們再次感謝 4 號國民法官的寶貴意見，接下來就由 5 號國民法官來發表意見。

5 號國民法官：

院長、法官以及各位來賓大家好！對於這三天的體驗，我感受到各位同仁無微不至的照顧，不過就我看起來，經費應該是還算充足，只是不知道人力編制的部分有沒有增加，剛剛院長也有提到未來會成立專責的國民法官科。這三天的體驗，跟我當初想要參加的感覺是一樣的，我覺得學習到很多，以前對法院是真的很害怕，可是這三天來，看到法官們的講解，以及檢察官那麼認真，我就覺得跟我原來想的都不太一樣。再來就是說，其實我原本就認為這只是模擬法庭，可是昨天下午那個演妹妹的演員實在是太逼真了，害我以為是真的，我的壓力整個超大的（笑聲），甚至我今天 3 點就起床，就開始在思考，這個案子到底要怎麼審判，真的想了好久，還好後來來了之後又偷偷聽到這個只是模擬法庭，我就鬆了一口氣，覺得壓力又沒有那麼大了。國民法官這個工作對我來講，真的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我很期待在每個過程中都能學習到一點東西，但同時我也擔心自己的不足，可能會傷害到那些被害人的情感，不過今天最後到了評議的時候，我才覺得我真的是多慮了，因為畢竟這是多數決，可是

還是期待自己對於這樣的過程能夠一回生二回熟三回變更熟。

最後我要說的是，我覺得法官的工作真的太辛苦了，應該說，跟我的工作比起來，法律相關的工作都非常辛苦，所以我也希望未來國民法官法正式實施以後，可以改變人民對於法官的印象，因為我覺得做了這麼辛苦，還要被人家這樣誤解，真的是太可憐了，謝謝大家！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感謝我們 5 號國民法官的寶貴意見，也謝謝您對於司法的支持。事實上我本身從事司法工作已經邁入第 30 幾年，看到每一位同仁都是兢兢業業來辦理每一個案件，當然，不見得每一個案件都能夠符合社會的期待，就像今天這個案件，最後評議的結果並沒有判到死刑，如果是一般的案件，相信明天新聞一定又是大篇幅報導，殘殺母親竟然沒有死刑，真的是恐龍法官，竟然放被告一條活路等等 ...，可是又有誰知道，身為一個審判者要做這樣的決定，內心有多煎熬，今天看大家評議，也都是從各方面的角度來思考、討論，不僅要維護被告的基本人權，也要考量到被害人家屬所受到的傷害以及感受，這些我們都有考慮到了，可是我們的媒體、社會不見得會理解，追根究柢的話，其實有時也是因為人民並不太瞭解我們的評議內容，今天假如記者可以坐在法庭旁聽大家討論的結果，我相信大家都會由衷敬佩，因為都是非常用心思考，我也希望能讓更多民眾認識司法、瞭解法院，才不會產生誤會，否則司法人員這麼辛苦，可是卻沒有得到相對的支持，這樣對於這些辛苦的同仁來講也不公平，當然我也期待同仁可以更加努力，來贏得社會的認同。

對於剛剛 5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幾點意見，第一個是有關人力的問題，國民法官法實施之後，預算、人力是有增加沒有錯，可是一下子也沒辦法全部到位，畢竟國家的財政、人力各方面等等，不可能一下子就成立國民法官專責部門，也是需要先借調相關科室人員過來幫忙，但是我想國家對於司法這個區塊也是非常重視，未來也一定會多給法院一點人力跟經費，像我們今天所在莊嚴的國民法官法庭，雖然談不上富麗堂皇，但是真的也是花了不少錢，因為要把原本三位法官的席位改成九位法官、二至四位備位法官的席位，那真的是不容易，還要重新打掉再整修，另外再加上辯護人、檢察官、當事人甚至是旁聽席的席位，這些都需要經費的，很感謝司法院的編列，以及立法院在審查的時候能夠順利通過，期待未來司法資源能夠更加充裕，我相信司法一定會更加進步，今天把設施改得這麼好，國民法官來的話，才有這麼好的位置可以坐下來評議，也希望以後會更好。

另外剛剛也有提到，昨天飾演妹妹的演員表現得像真的一樣，我也是非常敬佩她，事實上這次模擬，我們有比較提前向大家透露是假的，之前我們舉辦模擬法庭，很多國民法官都不知道其實是在演戲的，以為是真的，甚至晚上也都睡不著覺，而且我們還一直告訴國民法官，回去的時候不能跟別人透露今天來參加什麼案件，所以他們晚上都睡不著覺，一直想著第二天要評議要怎麼

判，壓力非常大，當然這次演員的表現也是非常逼真，雖然大家知道這是模擬，不過黃女士有如此深刻的感受的話，也是代表您非常投入，全心全力投入在這樣的情境當中，我感到非常敬佩。事實上法官在審理每個案件幾乎都是這樣審判，也要思考判決要如何下筆，也都是掙扎，不過只要想到我們有這樣的能力跟機會，可以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來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一樣會感到開心，不管是為了社會、為了被害人、為了被害人家屬，甚至是對於被告，都是一件有意義的事情，也是支撐著我們一路走下來的動力，再次也非常感謝您。

至於您剛才提到會擔心擔任國民法官，自己的能力不足，其實大可不必擔心，因為國民法官法制度的目的，就是要讓來自不同階層的人走上法庭一起審判，每個人都代表社會的聲音，所以票票等值，一樣重要，妳的意見也沒有錯，因為就是代表妳自己的生活環境，代表社會其中一個區塊，只需要表達出來就好，審判長也都有義務要讓你們表達自己的意見，因為這也是國民法官法制度的主要目的。最後我們再次感謝 5 號國民法官的寶貴意見，接下來請 6 號國民法官發表意見。

6 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長官以及各界先進，大家好！我是 6 號國民法官，首先我個人非常榮幸可以來這邊擔任國民法官，其實當我坐上法官席的時候，就感覺到那種蠻沉重的責任感，並不是坐上了法官席就覺得自己很驕傲，而是滿滿的責任感，是國家賦予我們的責任，以及人民、被害人家屬對我們期待的責任，所以我覺得坐在上面對我來講，是有一點點壓力存在的，害怕不小心做了不好的判決，影響被害人的權利。另外，其實我來到我們高雄地院，看到法院投入了很多硬體設備及人力來安排這場模擬法庭，非常感謝高雄地方法院給我們一個很好的體驗，畢竟將來這個政策如果正式實施的話，才有曾經參與過的人可以回去分享經驗給自己家人朋友，告訴他們到底國民法官法庭是如何運作的，可以讓這個政策運作得更好，或者更容易進入軌道。

這三天下來，我有一點建議其實跟剛才 3 號國民法官的意見是一樣的，就是我們在拿到卷證資料之後，其實給予我們去看那些資料的時間是真的非常不足，事實上跟我們一起的職業法官，他們也有從卷證裡面看到檢方或者辯護律師沒有提出來的一些證據資料，來形成他們的心證，或者用來支持輔助他們心證的一些被害人的供詞，所以這些資料都是必須花時間去消化的，更何況是像我們一般的人民，面對這樣的書證資料的消化速度，絕對比不上職業法官那麼快，所以我認為在消化書證資料上面的時候，還需要給我們再多一點時間，才有辦法去消化那些資料。另外有關審判時程上的安排，非常感謝審判長一路上給我們很多幫助，讓這場審判可以順利完成，我個人的心得就到這邊，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非常敬佩 6 號國民法官提供這些寶貴的意見，您的內心充滿責任坐上法臺，這也是我們共同的感受，我們每天都是這樣子，帶著很重的責任走上法庭，因為面對的是被告，面對的是被害人，面對的是社會公平正義，面對的是被害人的家屬，我們希望能夠兼顧到各方的權益和保障，這是一個責任，當我們做出最後的決定，給予犯錯的人應有的處罰，對於社會正義應有的公平維護，給被害人一個交代，雖然判決是真的很辛苦，包括內心的煎熬、膠著，不過當我們能夠履行法官的責任，也是一件很開心的事情。

剛剛您也提到，關於能夠看卷證資料的時間比較緊急一點，這部分在未來新法實施之後，時間上就會比較充裕一些，一定會讓大家有時間能夠消化。不過話說回來，國民法官法制定的目的，對於國民法官來講，其實主要比較注重國民法官在法庭上的所見所聞，至於後來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資料，只是讓大家能夠再回憶一下，如果有需要也可以找得到，原則上我們提供資料，只提供一份給審判長，而這次的模擬法庭，則是檢察官、辯護人都提供給每位國民法官一人一份，尤其檢方的話，彙整起來有一本，甚至比博士論文還大本，如果像今天早上只有短短 20 分鐘可以翻閱的話，確實要消化是比較困難，不過我的意思是說，制定國民法官法制度的目的，主要就是希望國民法官藉由檢、辯雙方在法庭上的舉證跟論辯攻防等等，從國民法官所看到的、聽到的來作成判斷，這樣就可以了，不過話雖如此，畢竟時間如果拖長，有些記憶不是會那麼清楚，所以書面資料也是有其必要。另外開庭的時候也會錄音、錄影，也都有回放功能，如果有什麼爭議的地方，就可以當庭回放給大家確認，當然這些都是要花費很多時間，我相信以後正式實施的話，各庭、各股在審判案件的時候，一定會考量大家的需求，讓國民法官有充分時間來因應，做出比較適切的判斷，再次謝謝您的高見，接下來我們請 1 號備位國民法官發表意見。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院長以及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因為我從來沒有見過這種大場面，所以其實我現在非常緊張（笑聲），這三天來我感觸很多，比如第一天我被選到了，回家跟我先生說我選到了，他竟然是很高興的跟我說「這樣妳有車馬費了」（笑聲），我說才不是這樣子，我們那天聊天的時候，法官是說拿錢也要做事，而且我們當場也有宣誓了（笑聲），我有我的使命感在，這是我第一天的感觸。

第二天在模擬法庭的時候，也是進入了真真假假的那種情境裡面，我也會跟著那個案主妹妹的發言，也默默流了眼淚，晚上回家的時候會想說，我該怎麼去判定這個案件，想著想著就失眠了。

再來則是到了今天的評議，因為我是備位國民法官無法發言，我看著各位國民法官跟審判長和法官的交談中，我覺得由於審判長跟法官們的親切，使得各位國民法官的發言，不會因為他們的發言而被他們帶著情緒走，每個人都可以把自己內心的想法這樣子講出來，讓我更加瞭解，其實並不像我們想像中的

那麼嚴肅。

這三天來，讓我對國民法官制度的流程有大致上的瞭解，不過也怕自己的能力不夠，對於審判上不是那麼充足，但是經由審判長及法官的帶領之下，讓我們不至於如此擔心，也期許自己，未來如果還有機會能夠真的接手這個位置的話，也要認真以對，謝謝大家！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感謝 1 號備位國民法官的分享，剛才您有提到，備位國民法官沒有辦法發言，說個玩笑話，其實妳沒有辦法發言，沒有派上用場的話，我們也是很開心，萬一讓妳備位備上去的話，那還得進行其他程序，也造成不必要的麻煩（笑聲），所以我也在這邊特別感謝，我們這六位國民法官都能夠始終堅持到底，讓程序能夠更為流暢順利進行。

另外剛剛還提到國民法官有車馬費的部分，其實擔任國民法官不是為了車馬費，因為這等於是一種國民的義務，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被選上的話，還不能隨便就不來，而且法律也有規定，僱主必須給假，讓員工來參加國民法官的審判，至於費用的部分，除了旅費之外，還有日費、超時費用等等，這也是保障國民法官為了能夠履行義務，國家給予國民法官的一些補償報酬，雖然數目不多，也是代表國家的心意，當然也不是說領錢辦事，因為擔任國民法官是一種義務。感謝 1 號備位國民法官的分享，您的說明及表現非常好，也代表妳很投入，再次感謝您，接下來我們請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發表意見。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院長、法官還有各位先進來賓，大家好！我們從一開始的甄選，一直到現在快結束，讓我的感觸蠻深的，因為我們從來沒有想到可以參與司法審判，向大家陳述那麼多感觸，當下我們看到昨天法庭上蠻多血腥的畫面，看到案主的母親被這麼殘忍的殺害，大家都抱著蠻同情的心理，也無法想像，如果這樣的事情發生在自己的家庭，自己能不能承受，以及如何能再繼續跟案主相處下去，所以我們昨天看到案主的妹妹，當下也一直以為是真的，還有父親在法庭上哽咽，無法原諒自己的兒子，這些從家庭結構下來，還有他們成長的歷程，以及被告在心理層面上會造成人格扭曲，而且家庭也沒有給被告溫暖的力量，被告從小就是一個價值觀扭曲的人，也無法找到對象可以傾訴，來平復他心裡的不平衡，尤其他又對母親有經濟的依賴，可能在各種衝突下一直累積那些情緒，我們就是會經常要想到說，在當下他會不會有停止的動作，但是顯然他或許無法控制，雖然鑑定醫師是說看不出他有直接無法控制自己情緒，所以發現國民法官跟法官在評議這些過程，都有做深刻的討論，這個是很必要的，我只是在觀摩學習，希望將來還是有機會能夠累積一些經驗，去做更合理的判斷，給這些受害者一個公道，報告完畢，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我們謝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提供對於司法的寶貴意見，對於您能夠仔細觀察、聆聽，善盡備位國民法官的職責，在這裡也向您表示感謝與敬佩，接著我們進行下一個程序。

主持人：

接著我們請評論員吳俊毅教授發表心得及建議。

評論員吳教授俊毅：

主席還有在座的職業法官、國民法官、同場的評論員李檢察官，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高雄大學吳俊毅，這次很榮幸能夠應邀來參與模擬法庭，並且擔任評論員的角色，我之前參與的經驗，都是在國民法官法通過之前參與模擬法庭的情形，當時有很多模型在操作，因為國民法官法已經正式通過，也讓我有這個機會能夠觀摩到實際模擬運作的情形，以下我就依照時序，就我觀察到的幾個點跟大家做分享。

首先在選任程序的部分，我們這次好像附理由拒卻的情況是比較多的，因為後來檢辯雙方都使用了未附理由拒卻的情形，而各過濾掉四位國民法官，而這次的方式又讓我眼睛為之一亮。以前的話，好像沒有一定的標準，我也看過好像有點在做智力測驗一樣，而這次好像是有事前提供問卷，問卷的部分，我不曉得是不是參考司法院提供的問卷模板，設計上的話，像是昨天有兩個問題大家都聚焦在這上面，像是「你贊不贊成廢除死刑？」，或者「有沒有照顧過生病家人的經驗？」，這樣的問題似乎與本案有點關係，這樣的考慮，其實為什麼我們要做這個問卷，應該就是要去做一個審查，看國民有沒有能力來擔任國民法官這樣的任務，這兩個問題我認為關聯性是否有點朝向偏頗性的判斷，這是我個人看法。

另外，這次因為邀請過來的人好像沒有比較多，所以附理由拒卻的情況就只有一位，因為他沒有完成國民教育，等於是因為學歷的關係，這部分我有一個建議，未來我們邀請的人如果不多的話，是否邀請的時間可以再拉長一些，能夠讓多一點人來，這個部分也能夠演練到，可能會比較好，但是這塊的話，我想應該是要跟市政府民政局那邊再做個聯繫。

再來是關於審前說明的部分，其實審判長也很辛苦，審判長對於本案可能會涉及到的實體法跟程序法的重要原則，都有進行介紹，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國民法官能夠掌握所需要的概念，不過像是有一些東西，說實在的，審判長也有提到，有時候光一個概念，可能講一個學期都講不完，比如我們要判斷一個行為的可罰性三階段的結構為何要這樣設計，以及不法內涵、責任內涵還有責任原則等等，還有為什麼會有刑罰跟保安處分的區別，還有在分則當中有一些特定的可罰行為以及構成要件的解釋，比方說為什麼法官一直強調故意，為什麼要主觀跟客觀構成要件的區分，幸好這次還沒有碰到很複雜的競合問題。另外

刑事訴訟法還有一些基本原則，像是被告自白、補強證據的關係，還有什麼叫做自首等等，其實這些說實在的，都是非常抽象的概念，若想要讓國民法官能夠立刻掌握來講，確實是有難度的，而且感覺起來，這個說帖好像也都是司法院的一個建議。不過我覺得有一個東西倒是蠻好的，像是一開始在說明評議表決數的時候，審判長有秀一張圖表，我覺得這個方式蠻好的，讓人一看就懂了，所以我有一個建議就是說，未來有沒有可能我們自己多用一些圖像的方式來呈現，當然我覺得這是有時間壓力的，如果說這樣子的講習，能夠跟審判時間拉開一點，比方說做個一天，讓國民法官有比較充分的時間來瞭解這些概念，我想未來應該會比較好，其實剛剛就有兩位國民法官提到時間不夠的問題，我認為其實時間的問題是可以解決的，所以我就沒有特別強調，但是我覺得這種科普的東西，未來我們可以再花多一點的時間去做說明，這部分應該是可以克服的。

接下來就進入到審判程序，因為我們的國民法官法是採卷證不併送，或許是因為在本案當中被告認罪，對事實也不太爭執，但是我有點不太瞭解的地方是說，就物證調查的部分，檢方好像就只有秀照片而已，至於犯案工具等等就沒有當庭展示，這部分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如果沒有困難的情形，應該還是要直接提示會比較妥當。另外有關卷宗的問題，當天我也是看到檢方就一整本拿出來給大家看，說實在的，我覺得大家其實一開始也都沒時間看，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消化吸收，恐怕也是會有難度，但我覺得因為是時間的關係，未來如果時間足夠的話，應該還是有足夠的時間讓各位來閱讀，以上就簡單做這樣的說明。

另外，我不曉得國民法官有沒有這個困擾，我自己是有這個困擾，就是說，有時候感覺檢察官講的東西好像都有點重複，為什麼在這個階段要講一次，那個階段又要講一次，這個會涉及到證據調查流程的差異性，而我的建議是，未來在演練的時候，當然還是有時間上的壓力，不過建議可以請審判長稍微暫停一下，尤其我們現在都是以休庭時間來區隔，如果能夠在適當的段落能夠稍微停一下，讓國民法官能夠表述意見或者開開會，或許對於國民法官的判斷上會有所幫助，比較不會有一些問題，像是6號國民法官今天就問到一個很棒的問題，其實我當時心裡也有同樣的疑問，被害人被殺死了，是因為刀傷，使用工具是剪刀，然後是被用椅子打死，這樣的話，是誰用椅子打死他的？我認為6號國民法官的疑問很正確，這上面有沒有指紋？同樣身為法律人的我，我如果是審判長的話，我當下可能也會有點心虛，為什麼我們沒有去調查這一塊？可是這個問題如果在那個當下能夠稍微停一下，讓我們可以提問，然後請檢察官是不是補提相關的佐證資料，因為我們後來有講到被告的自白，可是被告自白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需要補強證據，那要怎麼補強？也是會變成有一點不容易說明的地方，我想應該是時間壓力，如果之後正式實施，這些問題應該都可以獲得比較好的處理。

最後有一個地方我比較不瞭解，或許可以請檢辯或是院方說明一下被害人

家屬陳述的性質，到底是以證人的身分傳喚，還是怎麼樣，這點是我在看的時候比較不瞭解的地方，不曉得國民法官們有沒有對這部分有疑問，可能是我們法律人會比較龜毛一點，會想到說這個可不可以作為證據使用，如果他不是證人，那他的身分到底是什麼，我們會比較注意這一點。

另外就量刑的部分，我有一個建議是說，我們後來評議流程的框架倒是蠻不錯的，可以考慮，我比較在意的是說，刑罰、行為的不罰跟責任的對應關係究竟是如何，如果要宣告死刑的話是為什麼，如果不宣告死刑、宣告無期徒刑、宣告有期徒刑又是為什麼，以及如果要帶入其它量刑的事由，究竟是什麼樣的一個考慮。再來就是說，如果不判死刑的話，被告本身有所謂思覺失調症的問題，那他有沒有再犯的危險性，那它的預測是什麼，如果有的話，是不是要宣告所謂監護處分的問題，我想在量刑辯論的框架，我是感覺聽得有點糊塗了，我覺得就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可以把它很精確的去操作，不然有時候會讓人家感覺有點演的成分在裡面，這種情況當然也是有好有壞，有它的優點，也有它的缺點，優點是在於能夠讓人民更瞭解，不過我覺得今天這一庭應該有做到，至於缺點就是說，我們也不能讓人家誤會我們的量刑好像在買菜、買肉這樣喊來喊去，這樣是不好的，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論證的框架。

至於在評議的部分，我有一個小小建議，以後投票單可以用不同顏色的紙印，不然都是黃色的話，收的時候很容易收錯，像我們學校在舉辦投票的時候，就會將不同議案用不同的色紙去印製選票，以上是我這次的心得觀察分享，謝謝大家！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評論員吳教授非常精闢的評論，提出的意見讓我們非常受用，尤其剛剛提到最後的評議，我們在投票不同的議題，建議可以用不同的色紙，以免造成混淆，我想這部分我們行政上是可以做得到的，下次我們就提供不同顏色的票單，讓審判長在列印的時候，能夠注意到這個部分，用不同的票單來投票，以免收票的時候造成錯誤，非常好的一個建議。另外還有幾項重要的建議，包括第一項就是說，問卷是不是模板的問題，我想一般來講，這個問卷的話，原則上之前就是檢方提出來、辯方提出來，由院方這邊整理、歸納，刪除掉不適宜的部分之後，完成正式的問卷，至於具體做法，等一下再請審判庭或者檢辯雙方補充一下。

另外像是出證問題的話，因為時間有限，所以審判長跟檢辯雙方之前就已經先開過準備程序，有些證據如果沒有爭議的話，也都有事先討論協商過，這部分我想待會兒具體情形的部分，再請審判庭或檢辯雙方說明，主要是提到檢方這部分的物證為什麼沒有拿出來提示，再請檢方可以回應一下。

剛剛吳教授也有提到關於審前說明的部分，有一個地方說得很好，可能要花更多時間讓國民法官瞭解程序上的規定，還有訴訟上的規定，法律上的規定，舉證的規定，還有一些證據的基本原理原則，雖然時間不是特別長，但也不

能說短短的 20 分鐘，剛才教授提到，也許可以用一天的時間，我想這個要看每個案件的具體情況，司法院有提供一些基本要講的一些法律的原理原則，但是個案的情形不同，審判長也必須要視情況因應個案的具體狀況，把應該跟國民法官事先說明的部分，在審前程序的時候來做個說明。

還有剛剛教授提到一點很好就是說，如果可以用圖像來顯示，審判長跟國民法官分享這些內容，也許國民法官就比較容易吸收，我們講的話也比較容易清楚，這個部分很好，我們以後也可以再改進，再次感謝吳教授。

本場次的二位檢察官都非常優秀，不過剛剛教授提到說有重複說明的情況，有可能是姜檢察官講過之後，郭檢察官又再講一次，或者姜檢察官前面講過之後，後面又再講等等的情況。

評論員吳教授俊毅：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可能對國民法官來講，他們對於不同的調查程序是沒有概念的，所以他們或許會感覺說，剛剛一開始已經說過了，怎麼現在又說一次，不瞭解有的時候可能是依職權調查，或者是詰問的時候，可能檢察官在講的時候，會有一點重覆到，所以希望能夠適時給國民法官一點提示，我的意思是這個樣子。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感謝吳教授的補充，這部分我想有些是檢察官訴訟策略的運用，不過剛剛教授提到一點很好，如果重複的話可以適時提示一下，讓國民法官瞭解為什麼還要再多講一次，可能會比較好一點，這部分的話待會也麻煩姜檢察官或是郭檢察官能夠給予回應。

剛才教授還有提到就是說，審判長如果能夠在一段落的時候多做一些暫停，讓內部可以討論一下，對於證據調查也許會比較周全，這部分待會也請審判長能夠做個回應，最後剛剛教授提到就是說，被害人家屬的陳述在訴訟程序上的性質，這部分待會也請審判長回應一下，因為法律規定審判庭在言詞辯論的時候，必須要通知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到庭陳述意見，那麼在證據上的評價到底如何，尤其這個妹妹當庭陳述弟弟的話，這些陳述的性質到底是什麼，不過還好她後來有把那封信當庭呈給審判長，這部分如果可以的話也請審判長能夠回應，最後我們再次謝謝吳教授，很精闢的評論意見，我們也受益良多，謝謝您！接下來有請高雄高分檢李檢察官啟明為大家發表評論意見。

評論員李檢察官啟明：

我們高雄地院的大家長陳院長、吳教授、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還有參加本次模擬法庭的各位審、檢、辯先進，以及全體工作人員，大家午安！其實擔任評論員很不敢當，因為這是一個全新的制度，其實我也是一個學習司法官的心態，很榮幸來參加這次的模擬法庭，跟大家一起學習。

就我整體觀察，這次模擬法庭的過程非常順暢，也很有效率，我想這個一定要歸功於我們陳院長的領導，以及曾審判長嫺熟沉穩的指揮，還有合議庭的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辯護人、檢察官、全體演員，還有幕前幕後所有人員的認真投入與犧牲奉獻，尤其我認為我們兩位公訴學長實在是太優秀了，非常幹練沉穩，表現亮眼，我自己身為檢察官的一員也感到於有榮焉，另外這次的三位辯護人也是很強大，提出很多很棒的觀點，切入案件的角度也非常犀利，而後來也證實，這些他們切入的角度，其實也發揮了一定程度的效果，而且在評議的過程當中，我看國民法官也有人在引用，所以真的是很優秀，他們整個在演練的時候，我心裡就在想說，還好我不是他們的對造，不然我真的是無法招架。而且我今天參加這次的模擬法庭，讓我感到非常驚艷，我們竟然在這麼漂亮、氣派又莊嚴的五星級豪華法庭裡面演練，我覺得非常舒服，而且我們評論員前面還有茶，讓我有點不好意思，我坐在那邊喝茶，就覺得很像在飯店的大廳喝茶（笑聲），但是到一半的時候又有煞風景的血腥照片提示出來，不然我還真的是覺得蠻悠閒的，不過因為我知道是模擬的，所以不會覺得很傷痛，後來我聽陳院長說，這次是刑事大法庭裝修完成之後第一次的模擬，我覺得很幸運，我在這邊偷偷套一下舊交情，其實之前陳院長在高雄高分院當庭長的時候，我剛好就是對應陳院長的庭，那時候我就覺得陳院長工作非常認真，後來陳院長高升，到高雄地院來領導大家，我這次來，我發現陳院長的作風果然都沒有改變，還是一樣認真投入，在這三天裡面，陳院長百忙之中，只要有空的話，一定很認真坐在法庭內聆聽，還很認真做筆記，而且他又坐在我旁邊，害我也不好意思打瞌睡了（笑聲）。

另外我分享一個小插曲，我在泡茶的時候，不知不覺就把熱水喝完了，結果中場休息我去上完廁所回來，院長竟然跟我說，他幫我把熱水都加滿了，而且我還發現多放了兩張白紙，可能因為他發現我也一直在做筆錄，把原來的資料上面都寫滿了，其實我非常感動，這麼小的事情院長也有發現，真的是非常體貼細心，為什麼我會分享這麼小的事情，其實有這麼認真細心的院長在領導，再加上這麼認真、這麼幹練勤奮的團隊，所以我這次來看，我們高雄地院的模擬法庭辦得這麼貼心細緻，套用一句廣告詞，真的可以說是「追求完美，近乎苛求」，我覺得非常佩服，我剛剛說我是以學習司法官的心態來參加這次的模擬法庭，下面就提出一些我的觀察心得報告，請大家指教！

首先讓我印象很深刻的是，審判長的指揮非常熟練，我在不久之前看過日本法務省辦理大規模的裁判員實務研討會紀錄，其中有一位日本的裁判員（相當於國民法官），他擔任裁判員的案件有很多經驗，他就有提到，裁判長可以在開庭的時候，利用適度的休息時間，對裁判員加以釋疑、交換意見，讓裁判員可以瞭解法律上的程序或者證據上的一些問題，讓裁判員可以跟得上進度，也能夠掌握案件，結果我發現我們的審判長在審前計畫中，就已經安排好適當的休息時間，避免造成國民法官過重的負擔，而且我們審判長在說明的時候，也特別跟國民法官講說，在後續的審理過程當中，如果有任何問題，可以隨時利

用休息時間向審判長詢問或交換意見，後來聽院長說我們審判長這次是第一次指揮模擬法庭，我想第一次指揮就直逼日本很有經驗的裁判長，我覺得非常佩服。

這次的國民法官，我覺得真的是非常棒，例如 6 號國民法官有詢問鑑定證人，被告這樣瘋狂殺害被害人的行為，心態是不是有問題，其實 6 號國民法官真的也問出我心裡的疑惑，而劉醫師當庭也解釋得非常清楚，他說被告主要是人格偏差，與他的精神疾病並不完全劃上等號，因為這是一個很關鍵的問題，這樣的疑惑，6 號國民法官就可以直接這樣問出來，我覺得真的是非常棒，後來還有詢問被告的妹妹說，被告是不是其實本身就不願意這樣做，有沒有可能在多年以後願意原諒被告，我覺得這個問題涉及到所謂「死刑的不可回復性」，我覺得他其實很有一定的哲理，他問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其實我也覺得蠻感動的。此外，像是 1 號國民法官詢問被告父親有關於霸凌事件，以及 3 號國民法官詢問被告父親「案發前被告是不是有要凌遲母親？」，還有 5 號國民法官提問的問題，他問被告說「那你既然自己吃藥不舒服，為什麼案發前一天吃了 10 顆藥？」、「你本來不承認自己有病，為什麼案發之後，又向記者表示自己有病？」等等，我心裡想說「哇！怎麼都這麼厲害」，我自己在那邊喝下午茶都覺得我自己是不是不夠投入（笑聲），都沒有想到這麼深入的問題，另外像 4 號國民法官詢問關於被告自首、時序、有沒有很用力打死者等等，像這些都是很深入的觀點，也很有啟發性，所以剛剛有國民法官表示擔心自己不懂法律，能力不足等等，其實真的都不用擔心，因為國民法官制度的精神，就是要引入一般國民的多元觀點跟想法，借助大家的社會生活經驗跟智慧，與職業法官一同審判，所以我看到各位國民法官如此認真，投入這麼好的表現，讓我對於我國未來的國民法官制度，其實是越來越有信心。

另外，關於選任程序的部分，我們審判長解說得很清楚，而且她也向候選國民法官表示，如果被拒卻也不要覺得心裡不舒服，並且事先也有詢問對於刺激照片的接受程度，我覺得都很貼心，還有一點，就是後來在抽選國民法官的時候，也沒有立刻讓被拒卻的候選國民法官先行離席，我覺得這點其實也蠻好的，因為有時候即便你跟他說「不要難過，你被拒卻不是你的錯」等等，然後就先讓他們離開了，我想多多少少會有點不舒服，而高雄地院的作法則是非常貼心，就讓所有人先坐在席位上，螢幕上也只有號碼顯示，就自動跳號跳開了，所以沒有特別注意的話，其實也不曉得我就是那個被拒卻的，我覺得這點真的是蠻貼心的，是一個很溫馨的司法環境，這點很值得肯定。

至於在選任的詢問方面，我們檢方有再三詢問候選國民法官關於擔任國民法官的責任，我想會擬這樣的問題，是從選任能夠公正執法的國民法官的立場出發，我覺得這點很值得贊同。另外我們的辯護人也很棒，在詢問問題的時候，辯護人也是不厭其煩的向候選國民法官說「這個問題沒有對錯，只是要瞭解被詢問人的想法」等等，並且也告知如果有涉及隱私或者不想回答的部分，都可以拒絕回答，我覺得這都是非常體貼的做法，這麼暖男的辯護人，與後來在

法庭上辯論那麼犀利的風格，實在是有點不搭，我覺得非常佩服。

另外我有一個建議，就是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時間上的控制，因為我們人比較多，我認為我們詢問的目的，主要是為了鑑別候選國民法官的心態觀念是否正常，判斷是否適任，所以我覺得可以用問題來控制他的回答內容，我認為可以適度減少使用開放性的問題詢問，也許可以改成小問題，一段一段詢問，這樣比較好控制時間，因為一般的民眾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如果只給他起一個頭，他也許一開始就會講很多，當然講得越多我們對這個人就越理解，但是我們的時間有限，還是要取得一個平衡，這是我的小小建議，供各位參考。

另外我還是要強調，選任國民法官的心態，這是我們審、檢、辯的共同責任，這次非常難得，檢、辯雙方都沒有試圖要刺探候選國民法官心證的這種問題，其實在過去的模擬法庭中都可以發現，我想可能是受到英美法的影響，也就是在選任國民法官的過程中，好像都會拼命的想要從這些候選國民法官裡面找出可以對自己有利的，這有點好像是埋暗樁的感覺，其實我不是很認同這種作法，我在去年發表文章的時候就有強調，其實這是審、檢、辯共同的責任，我們應該是要選出可以公正超然執法的國民法官，來組成一個公正的法院，而不是要找一個可以偏袒自己的法院，我認為應該要建立這樣的心態，不過讓人欣慰的是，司法院公布的國民法官選任辦法中，就有特別強調，其中在第二條條文中就有明文規定「選任程序之目的，係為確保所有符合資格之國民均有公平機會參與審判，並兼顧減輕國民參與負擔，選出得以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且無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之國民法官，實現符合公正且兼具多元參與精神之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進而達成本法第一條之目的。」，而同法第九條第2項也有明文規定「法院認為檢察官、辯護人所擬問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限制或禁止之：一、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二、不當刺探個案心證。三、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隱私，且與選任目的顯無正當合理之關聯。四、不當洩漏當事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證人或其他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內容。五、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內容。六、洩漏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內容。七、有偏見、歧視或侮辱性之用語。八、違反公平審判、證據裁判或無罪推定原則之表現。九、提問顯然不具鑑別實益，且有妨害程序順暢進行之虞。十、有其他具體事由認為提問違反前項規定或有其他不當之情形。」，並且在立法理由裡面也有再三強調，所以我是覺得說，我們審、檢、辯應該要有這樣的共識，如果說檢辯如果真的太投入，不小心踩到紅線的話，我想審判長或法院也可以適時提醒，其實就實務上來講，因為時間有限，其實你真的要像英美法那樣仔細的約談、諮詢，再選出對自己有利的國民法官，說真的並不容易，我們在實務上的座談會裡面，有律師到場就有講說，他們之前精挑細選，好不容易挑出這個應該是我們的人，結果最後評議一出來，因為評議的過程是公開透明的，在評議的時候才發現「哇！被背叛了」，看錯人了（笑聲），其實像屏東地院去年第二次模擬法庭的時候，他們就改變心態，檢辯雙方事先互相交換意見以後，再共同提出問題來問，他們改變心態以後

也感到很驚訝說，怎麼這麼順利就選完了，所以我想也許大家可以換個角度思考，也許這樣反而可以更順暢，而且更符合我們國民法官法要組出一個公正法院的基本立場。

再來就是參照日本裁判員的經驗，過去日本裁判員的案件，他們大概都是上午選任，選任完下午就開始審判了，而我們有些法院也是上午選任，下午就開庭，那我們高雄地院這次是選一天，第二天開庭，其實後來日本實施之後就發現有一個小小的問題，就有裁判員提出意見，因為能不能被選上其實不一定，有的人可能就想說先請假請個半天，結果來之後一不小心就被選上了，結果下午來不及請假，或者有的人想說我這次來參加，很想要擔任裁判員，那我就請一天假，結果來沒有被選上，後半天就白請了，所以後來日本大部分的做法，都是選完以後可能隔個幾天，甚至是下個禮拜才開始開庭，這樣可以讓被選上的裁判員有時間把事情打點處理好，這部分是日本實務操作幾年以後慢慢的調整，我想大家可以參考看看。

關於審前說明的部分，我剛剛也有提到，我們的審判長真的很厲害，簡明扼要，而且在跟國民法官說明的時候，舉例、比喻也是深入淺出，讓人容易理解，而且也有注意到所舉的案例，也都避開與本案相類似的，我想這個都是非常用心，可以避免造成誤導，我想可以看得出來審判長法學功力非常深，而且事前也很用心準備，我也是非常佩服，而且我還覺得我們審判長用了一個多小時的時間，幾乎把要花一學期的刑法概要都講了一個大概，我如果大學的時候有碰到這麼好的老師的話，我可能就不用讀得那麼辛苦了（笑聲）。而且我也很佩服國民法官，我記得那時候開始是下午兩點了，剛吃飽飯還有點昏昏欲睡，可是我看到各位國民法官都非常認真投入，我覺得其實一個制度要能夠成功，就是要靠民眾的支持，而且我剛才聽到國民法官講說，在他當選以後就感受到這樣的責任，這樣的自我要求、自我期許，我真的覺得非常佩服。

另外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剛才吳教授也有講到，因為其實我們的時間也是有限，民眾理解的效率等等，我建議在有限時間裡面，說明的時間也許可以考慮將輕重分出來，當然最基本的，像是無罪推定、證據裁判這些是一定要講的，那麼像以本案來講的話，就沒有牽涉到正當防衛、直接故意、間接故意這些部分，像這些部分是不是可以就個案的情況來做調整，像這些比較不是直接相關的，大概簡單的介紹過去，著重在比較重要的部分，因為審判長也很清楚本案的爭點在哪裡，以及需要用到的法律概念是什麼，如果說，審判長可以把重點擺在這邊，比如今天重點就是在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就特別強調，自首的部分也給他強調，我想這樣也許會更有效率，不然我看審判長在那邊也是很辛苦。再來的話，我有注意到我們這次在審前說明的階段，就有提示爭點跟證據清單，我在想說這個是不是第一次這樣做？因為我不曉得別的地方有沒有這樣做，其實司法院也不曉得會不會認同，可是其實我也是主張這樣做的，去年我在法學中心發表文章的時候，其實我就是贊成這樣做的，日本現行的裁判員的做法好像也不是這樣，但是我認為證據爭點跟證據清單是雙方當事

人協調的結果，所以我們事先提供的話，不會違反所謂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反而你早一點讓國民法官知道說，我們這個案子等一下的爭點是那些，檢辯雙方各提出哪些證據出來，我聽說好像是檢辯雙方跟審判長建議在審前說明的時候就先提示嗎？

高雄地院曾審判長鈴嫻：

我們是審前會議的時候，有討論說就爭點整理的部分先告訴國民法官這樣子。

評論員李檢察官啟明：

謝謝曾審判長的回應，其實我是覺得可以往這個方向思考，其實我們可以再嘗試看看，因為職業法官有參與準備程序，國民法官沒有，所以其實雙方會有資訊的落差，如果可以事先早一點告訴國民法官，讓國民法官也知道等一下的爭點是什麼，雙方各要提出什麼證據，我認為這樣反而可以彌補雙方的資訊落差，我打個比方，我覺得法庭大戲就是看表演一樣，我先拿到節目單，就可以知道下一個項目是哪一歌手要出來唱哪一首名曲，然後再下一個是誰要表演小提琴等等，其實像日本的實務研討會，也就是他們的公聽會，就有裁判員跑出來承認說，他都不曉得在審什麼，到最後的最後才搞清楚在吵什麼，我想說「天啊！這個裁判員真的太誠實了，要是我才不敢講咧！」，反過來說，細思恐，這樣你前面的程序不就白玩了嗎？那前面的證人、前面的調查證據你都搞不清楚在審什麼，對於被告也不公平，我是反向思考，當然還是需要大家的共識，所以我自己不成熟的建議是說，我們操作這個制度，是不是審判長可以在審前說明的時候，就對國民法官提示雙方對於這個案子重要的爭點，還有證據清單，甚至是不是可以考慮做一下簡單的解說，比如檢方現在要提出什麼東西，證明沒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但是被告、辯方這邊主張他們有十九條的問題，我想也許可以再思考看看。再來開審程序的部分，檢方有陳述證據開示，不過我的建議是說，是不是可以再聯結待證事實，就是我們要提出什麼證據，這個證據要證明什麼事情，應該會比較適合。

高雄地檢署姜檢察官麗儒：

其實我有大概說明，但是又不能講太多，畢竟有時間的限制。

評論員李檢察官啟明：

那我們大律師這邊是有陳述辯護方向，破題的角度相當的好，不知道是不是我沒有聽到，我記得好像沒有介紹辯方提出來的證據跟待證事實，還是辯方有特別的戰術考量？我想是不是等一下可以跟我們指導一下。

再來就是關於調查證據的部分，這次我們也沒有使用統合報告書，因為我覺得統合報告書有好有壞，因為日本都是用統合報告書，司法院也是在推這個

東西，但是我覺得這個可以再實驗看看，事實上統合報告書雖然看起來好像彙整在一起，好像一目了然，可是事實上你真的提出來的時候，對於國民法官來說，等於是資訊突然的密集轟炸，我覺得反而那個印象不會很深刻，像有些法院是用比較傳統式的，還是按照時間軸的方式逐步調查過來，又要提示證人相關的筆錄、相關的診斷書、兇器等等這樣慢慢出來，其實我覺得國民法官的印象反而會比較深刻，比較容易掌握案情，當然我在參加研習會的時候，也有我們別的地檢署的檢察官學長在講說，他們有的時候好像不用統合報告書，反而比較冗長、比較亂，所以我想還是可以看實際情形的需要，只是說沒有必要很僵化的一定要使用統合報告書，這是我的看法。

再來就是剛才吳教授也有提到關於被害人的性質，我是想說，我們檢方是不是可以看案情的需要，有必要的話可以把他列為量刑的證人，我是這樣思考的，因為真正的被害人，一般的民眾比較不像我們講話那麼有條理、相對有邏輯、有順序，反而有時候因為自己是被害人而情緒過於激動，你問東他講西，講一大堆，結果也沒講到重點，如果有必要的話，是不是可以考慮把他列為量刑證人，如果被告已經自白的，只是爭執量刑的部分，就可以把他列為量刑證人，由檢方用問答的方式來引導被害人陳述，比如以本案來講，被告的爸爸好像就有說，他之前有聽到被告說精神病打人不犯法、免死金牌等等的話，像這些陳述，如果只是以被害人的家屬在陳述的話，就變成只是一個提供法院參考的意見，我想說也許我們可以考慮把他列為量刑的證人。當然也有檢察官學長說，有的被害人太激動了，你如果把他列為證人，他會亂講一通，反而打亂了我們的布局，我想要如何運用，沒有一定的戰法，我想大家可以考慮看看。

有關刺激證據的部分，我覺得國民法官真的是非常勇敢，我看到這麼多血淋淋的照片，我看大家都非常津津有味（笑聲），不能說是津津有味，應該是說看得非常專注，其實大家都是基於一個責任感，很專心的投入，所以我非常佩服，我要講的是說，其實我們這樣實施過來，以檢方角度的觀察，發現臺灣國民的素質很高，擔任國民法官都很有責任感，而且對於這種相關證據的承受度其實也是相當高的，原本我們司法院是比較擔心刺激證據的部分可能會造成國民法官的沉重負擔，甚至像日本的裁判員，有的就當場昏倒了，還有回去會做噩夢的等等，但是我們的國民法官反而是因為責任感太重而睡不著，不像日本的裁判員好像是卡到陰了，或者有被害妄想症這樣，所以我建議院方可以適度開放刺激證據的調查，因為其實原汁原味的證據，最能夠呈現事實的經過。另外有關本案死者的照片，我有一個建議，因為我看有一些照片是全裸的狀態，這部分是不是為了表示尊重死者，以及避免死者家屬在法庭的現場心態可能會受到重大衝擊，這部分我想是否可以改用替代的方式來處理，我想我們公訴學長可能是為了要展現被害人身上被刺了很多刀，如果是為了這樣的話，是不是用局部的，比方說只秀出身體的部分，或者只提示背部，不要整個全裸的照片，我是覺得說，如果是我的家人的話，看到他已經遭受到這樣的慘案，然後又在法庭上被這樣子呈現，我的心情可能會比較受到衝擊，建議大家可以考慮看看。

再來就是鑑定證人，這部分我要特別跟各位報告，這次傳喚劉醫師來作證，還是採用傳統的問答式方法，我在這邊跟大家建議，就日本的實施經驗，他們現在對於鑑定證人，尤其是法醫師、精神科醫師等等，大多已經不太用問答式的方法了，他們是讓法醫師到法庭來做一個完整的簡報，而且法院事先會請法醫師到準備程序的審前會議來，溝通就是檢辯雙方對於案情的爭點在哪裡，對這個鑑定的疑點在哪裡，希望法醫師做什麼樣的報告，另外包括像是專門用語，怎麼樣改成讓裁判員比較容易接受的方式，其實我覺得他們這種做法，對照我們這次的模擬，他們的做法是有道理的，就像我們這次，因為我們是用問答式的方式，卷證在檢辯双方的手裡，我有觀察到，比方說在問劉醫師第幾頁，鑑定報告的第幾頁、第幾段的時候，國民法官手上通通都沒有卷證，其實我也有看到我們審判長跟二位法官，好像頭上也有點三條線的感覺，我想說如果我在上面的話也是很辛苦，要追上這個，因為我們手上沒有卷證，所以問答式會有這樣的問題，我認為如果考慮改成用簡報式的方式，可以比較完整，像是劉醫師要報告的話，他可以把他鑑定報告的主要內容PO出來，然後逐步說明，而且又是針對檢辯雙方，那麼他主要報告完以後，檢辯雙方如果有問題要詰問、反詰問再來進行，我是介紹日本現在的作法，這是在日本法務省研討會第五回，大家如果有興趣可以查看看，大概兩三年前的。

再來則是調查證據的順序，我們這次是先調查不爭執證據，再調查爭執證據，先人證後書證，這個是我們現在司法院主要建議的調查方式，不過我是覺得說，也許可以嘗試思考用時間軸的方式，這樣是不是就比較不會有證據一直重複出現的狀況，而且對於沒有受過訓練的國民法官而言，你說這些是不爭執的，先看不爭執的，然後再來調查爭執的，我想這樣的話，證據會不會有點割裂，因為一般人沒有受過嚴格的邏輯訓練，你說這個是建立在不爭執的，再來下面我們要調查爭執的，如果不要重複的話，會變成好像很片段，有承認的在上面已經講過了，剩下只講不承認的，這樣好像有點不太容易理解，可是你如果在不爭執的地方要講得比較完整，就可能發生重複的問題，我想說這個沒有一定的對錯好壞，就是大家可以嘗試看看，因為我在別的法院有看到他們是用那樣的方式在運作，我覺得那件的案情跟我們這件比起來差不多，沒有比較簡單，但是我覺得國民法官也蠻容易瞭解，而且證據重複的機率不是很高，我認為也許可以思考看看。

關於量刑辯論的部分，我們檢方有提出假釋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這點很棒，因為國民法官如果沒有考慮到假釋的這一點，量刑就會普遍偏輕，這是我們實際上觀察的結果。另外有一個課題，也請大家思考看看，因為國民法官的法庭性質不一樣，審判方式也不一樣，主要是法律素人在參與審判，我想最弱的部分，應該是量刑的部分最弱，這樣問題就來了，像是檢辯雙方在量刑論告的時候，有時候就會各自提出對自己有利的判決，那麼這個判決要不要事先開示讓辯方知道？不然判決那麼多，突然間通通都丟出來，其實對方也不見得好招架，尤其我們檢方是先發，萬一後面大律師如果丟出很多對被告有

利的，我們檢方也會措手不及，不曉得如何回應，大家可以思考看看，是不是有必要限制一定的數量，要不然判決真的太多了，如果這樣沒完沒了，每個人都丟一本出來，國民法官不就昏倒了，不知道怎麼辦，這樣負擔太重了。

評議的部分，審判長也做得很好，有先讓大家閱覽筆錄，由審判長釋疑，而且在過程當中也都善加引導，讓各位國民法官都可以充分表達意見，還有一點就是，審判長也有注意到避免權威效應，其實大家可以觀察到說，有關本案自首是不是可以減刑的問題，只有審判長自己的意見跟大家不一樣，結果後來表決的時候，她也被大家拋棄了，只剩下她一個，其實我覺得這樣很好，就是要這樣讓國民法官平等發言，避免權威效應，我覺得這點真的做得很棒。

最後補充回答剛才審判長的詢問，因為剛才在評議的時候不方便插話，有關於死刑的問題，鄭捷有被執行死刑，這個大家都知道的，後來蔡政府上台之後還有執行兩個死刑，之後就都沒有執行，而且後面這幾年法院都沒有死刑的確定判決，至於死刑判決如果以後被上級審撤銷的話，這個在日本也是有這樣的狀況，我是比較擔心這個部分，就是如果地方法院的國民法官判決宣判死刑，後來到上訴審或者最高法院撤銷改判，不曉得我們的民眾會不會因此對法院更加不滿，而影響到這個制度未來長遠的發展，可能會覺得我們這麼努力的審理，已經是沒有辦法原諒的狀況才判死刑，結果上面又撤銷改判，這個大家可以再觀察思考。

另外有國民法官提到假釋的問題，目前臺灣並沒有終身不得假釋的制度，不過因為國民法官有提出擔憂假釋以後出獄的問題，審判長在評議室也有跟大家做簡單的說明，像無期徒刑來講，要滿 25 年才可以假釋，可是並不是滿 25 年就一定可以假釋，事實上如果家屬很擔憂的話，也可以表示意見給法務部參考，而且還要看這個受刑人在監所期間的表現，其實獄政制度進步很多，如果有機會去參訪的話，就可以瞭解，我們對於受刑人還是有一定的矯治效果，就以本案這個被告來講，其實把他關進去，正常的作息，也有強制他按時服藥，而且比如還有很多的宗教教誨師給予教導，我相信可以相當程度改善他的精神疾病，至於人格偏差的部分，至少也會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如果以本件這個被告來講，25 年以後如果幸運獲得假釋出獄，我想他的再犯機率會大幅降低，其實大家對於我們國家的制度要還是要有信心，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李檢察官，評論很精采，一開始提到對法院很多的稱讚，當然對我的部分我是不敢當啦！（笑聲）不過剛剛提到我們的檢察官、辯護人以及審判團隊、國民法官的確是非常優秀、認真，這部分我也深有同感。接下來李檢察官提到很多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首先，對於時間的控制這部分很重要，所以我在下面聽的時候都有紀錄時間，比如這一段的時間超過幾分鐘，希望下個程序能夠補回來，免得時間越拖越多。另外有關於選任時間控制的部分，剛剛李檢察官提到，希望詢問的時候，我們都能夠選到最好的國民法官，與時間掌握二

者之間也能夠取得平衡，另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說，或許我們可以減少開放性的問題，避免國民法官天馬行空的陳述，不然會讓時間變得比較難以控制，這部分我們可以參考，畢竟時間有限，還有那麼多候選國民法官，還好這次來的人沒有很多，假如這次來了三、四十個人，一個一個問的話，時間不知道要拖到什麼時候，目的就是希望能夠選出適合這個案件的國民法官，而這兩者能夠取得平衡的確也是非常重要的，不過我有感覺到，剛剛李檢察官也有提到，如果審、檢、辯都有共識的話，而不是要在裡面埋自己的暗樁，只是純粹選出一個在這個案件能夠客觀公平審判的國民來擔任國民法官，並沒有故意引導或者好像要刺探他們的心證，這次都沒有這樣的情況，我也是感到非常欣慰。

另外李檢察官提到，審前說明的時候放上有關整理的爭點以及證據清單，事先提供這些資料的話，並不會影響到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問題，我想李檢察官的大作應該也是有發揮到影響力了，以前的話都沒有呈現這個問題出來，這次突然有清單跟爭點整理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提出來，事實上我也覺得並沒有影響到當事人進行主義或是起訴狀一本主義這部分的問題，也是值得我們來參考的，也希望這這部分李檢察官能夠再進一步宣導，也許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存在，需要再進一步溝通。至於開審陳述這部分，不管是檢方或辯方的開審陳述，剛剛李檢察官也提到可以請檢辯雙方說明一下，不過剛剛姜檢察官已經有說明了，辯護人的部分，等一下有機會的話，也可以把李檢察官的問題做個說明。

至於統合報告書的部分，我想這部分還有待觀察，要怎麼做才能讓程序進行更加順利，李檢察官的意見也是值得大家參酌，事實上屏東地院的方式也是不錯，上一場吳院長來這邊評論的時候，他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們也感到很受用，這部分司法院多多少少也有在推動，我想還有待大家進一步瞭解。

另外有關被害人家屬的陳述，除了吳教授提到之外，李檢察官也有提到相關的問題，不過李檢察官提到就是說，或許檢察官或辯護人可以把被害人家屬到庭陳述的部分，放在量刑調查的部分詢問，一問一答的方式也比較有條理，才不會落東落西，或講得天馬行空，反而講不到重點，又耽誤大家時間，而且放在量刑調查的證據上也比較沒有問題，這部分我想也可以供大家參考，如果等一下吳教授還有什麼高見要指導的話，也歡迎提出來，因為這部分確實是個問題。

剛剛我感到蠻受用的就是說，李檢察官提到有關死者的照片提示，其實將心比心，被害人家屬就在法庭下面，你把死者全裸的照片這樣放上去的話，對於家屬而言也是情何以堪，如果只是為了達到效果，李檢察官提到一個很好的方式，比方說可以用局部提示的方式，才不會整個大體都顯現出來，也許衝擊就不會那麼大，這部分我想公訴檢察官有自己的看法或考量，待會也可以做個回應。另外有關鑑定證人的問題，剛剛李檢察官有提到日本目前的做法，我覺得是值得我們參考的，因為我們現在都是直接把鑑定證人直接傳到法庭詢問，今天這個醫師其實是有準備的，一般來講，如果沒有準備的話，他只會把以前的資料帶來，因為他也不知道我們要問什麼東西，而且已經幾年前的事情，一

下子要他回應或者馬上要他把資料找出來，也不是那麼容易，所以像剛剛李檢察官提到，依照目前日本的做法，或許可以事先讓鑑定證人來參加審前會議，先讓他瞭解請他來擔任鑑定證人是要釐清哪些爭點，讓他用簡報的方式完整陳述，並且改用比較淺顯易懂的文字敘述，也可以讓國民法官比較能夠接受，這是值得我們來參酌的。我真的是非常敬佩李檢察官，我在高分院的時候跟李檢察官算是一起工作，因為李檢察官當時是我們庭的公訴檢察官，那時候我就非常敬佩李檢察官，辦案非常認真，我記得後來李檢察官還有前往日本留學一年的時間，因此對於日本的裁判員制度也有相當的認識，前幾個月高分院舉辦的那場模擬法庭，就是由李檢察官擔任公訴人，他一個人力戰我們兩位非常有經驗的公設辯護人，提出很多問題，幾乎快讓我們的公設辯護人招架不住了，讓人非常敬佩，我們也期望對於相關問題，李檢察官還是能夠多多提供寶貴意見，再次感謝。

非常感謝今天二位評論員的精彩報告，不過在進行下個程序之前，我非常敬佩高雄地檢署吳主任檢察官一直都在現場參與，上一場的模擬法庭，吳主任檢察官也是擔任該場次的評論員，那是不是也請吳主任檢察官來為我們說幾句話，看看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讓我們在新法實施之後能夠進行的更順利。

高雄地檢署吳主任檢察官：

院長、還有各位檢察官、吳教授、李主任，以及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大家好，其實我今天也是來學習的，我覺得這場的演出以及每一位檢察官、辯護人的表現，以及審判長的訴訟指揮，包括國民法官的參與都非常好，我還是比較想聽聽大家的看法，謝謝！

主持人：

接下來請本場的審、檢、辯發表心得及建議。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按照程序的話，審、檢、辯就從審判的部分開始，首先請我們曾審判長發表意見。

高雄地院曾審判長鈴嫻：

院長、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因為這場也是我在新法通過之後第一次實際參與演練國民法庭的運作，所以如果在程序上沒有處理好的地方，也請大家多多見諒，其實這一場各位國民法官的表現都非常好，我覺得各位國民法官在思考問題的時候，都想得很深入，而且在做決定的時候也都很慎重，而且能夠把自己的意見表達出來，所以就不會讓人家擔心說國民法官是不是會受到職業法官或是檢辯雙方的影響，每位國民法官都有自己的看法跟主張，我認為這樣子很好，有發揮到國民法官法立法想要融入一般國民感情的目的。有關 6 號國

民法官以及 3 號國民法官表示希望研讀資料的時間多一點，這點我自己也有感覺到，因為那一份證據資料，我是自己昨天在法院加班看到晚上 9 點多才看完，所以各位看不完，我真的很有同感，我相信是因為模擬法庭的時間真的很緊湊，未來真正施行之後，這個問題應該是可以解決的。

另外有關剛才吳教授提到問卷的部分，有關 12 條到 16 條的部分的問題，我們是參考司法院的模板，再針對個案去做調整，至於附件二的問題，則是請檢辯雙方各提出幾個題目之後放進去的，本庭的做法就是說，如果檢辯對於對方的問題沒有意見的話，我承認我就沒有嚴格的去檢視有沒有符合選任辦法規定要避免的情形，因為我個人比較傾向當事人進行主義，所以如果檢辯沒有意見的話，基本上我們就都採納。另外針對審前說明可以用圖像表現這一點，其實我也有想到，只是因為真的是個人能力有限，所以沒有辦法製作大家比較易於理解的 PPT，至於評議制度的那個圖像，其實是司法院製作的（笑聲），我承認這部分的確是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再來就是關於物證提示的部分，之前在準備階段的時候，檢察官是有在詢問，因為如果是物證的話，調查程序的確是要提示這件物件，但因為這是模擬法庭，如果買新的，好像又失真，但是如果要去借調真的扣案物，又怕汙染證據，所以後來就跟檢察官說我們就提示照片就好了，這部分是受限於因為這是模擬案件，所以才無法提示真正的物證。

最後是關於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的部分，我們也是尊重檢察官，因為我們有詢問是要用證人的方式傳喚，或者單純表示意見，就尊重檢察官的決定，目前就回應以上的問題，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曾審判長很認真，很早就在準備了，也很用心，這次模擬法庭能夠順利圓滿完成，曾審判長功不可沒，是一位非常稱職的審判長，再次感謝，接下來按照順序的話，我們請吳法官俞玲發表意見。

高雄地院吳法官俞玲：

各位大家好！我是陪席法官，其實各位國民法官到法院來參與，可能就是三天的時間，但籌備一場模擬法庭的演練，其實是背後耗費了很多無形的影子默默的付出，才有辦法完成，我們也是大概二個月前就要開始籌備，所以其實背後付出的人力、資源都是非常多，甚至像書記官他們昨天可能為了趕筆錄，也是在法院留到 12 點，所以其實背後大家真的都非常辛苦，也非常謝謝我前面的三位學姊，讓我擔任最不吃重的工作，非常感謝大家！

另外剛才吳教授以及李檢察官的意見，就是有關於法律概念這一塊，其實我覺得這部分就是引進國民法官制度最難的一部分，因為到底要讓他們在多長的時間內可以理解法律觀念，進而去判斷一個案子、一個人的有罪無罪以及決

定一個人的人生走向，我覺得時間上真的有限，所以我們也只能盡力在有限的時間內，用最簡單的方式讓他們瞭解。

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除了要融入國民法官的感情以外，也有點像綜藝節目那種一日體驗的感覺，就是讓國民法官來體驗一日法官的感覺，讓他們知道法官的工作，因為我們都是別人口中的恐龍（笑聲），那到底這些「恐龍」每天都在忙什麼，讓他們知道法官每做一個決定、一個判決，到底會經歷什麼樣的心路歷程，也讓他們知道之後，出去可以幫我們「洗白」，讓大家知道這份工作並不是那麼容易，不是說我今天想給誰死就讓他死好了，所以國民法官這個制度不但可以融入國民感情以外，也可以讓他們成為我們的代言人，謝謝大家！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吳法官的分享，其實看到刑十庭真的讓我非常感動，因為刑十庭四位法官都是女生，也都有各自的家庭要照顧，而且案件也都辦得這麼好，真的很辛苦，我非常敬佩。

剛才吳法官提到，如何在很短時間內讓國民法官能夠瞭解一些基本的法律概念，雖然各位都是素人法官，可是有些概念不能弄錯，否則會影響到被告的權利，所以如何在很短的時間內讓國民法官能夠瞭解，這部分也有待大家集思廣益，像是剛剛吳教授就說至少需要一天的時間，不過剛剛李檢察官也提到，如果早上選任，下午就開始審判的話，這樣在審前說明如何讓國民法官在很短的時間內能夠瞭解，這部分也可以讓我們再進一步瞭解，讓國民法官在審理的區塊能夠更加順利，因為時間的長短也是相對性的，並不是絕對性的，我們如果可以兼顧到、把握到最短的時間能夠達到國民法官瞭解相關的問題，像剛剛李檢察官提到一點很重要，比如可以把一些跟本案無關的部分剔除掉，著重在本案重點的部分，像這件主要在自首、酌減其刑等等，讓國民法官能夠瞭解，我相信也是必要的，但是畢竟時間有限，這部分值得我們日後再進一步來思考、來抉擇。接下來按照順序的話，我們請受命法官陳法官美芳發表意見。

高雄地院陳法官美芳：

大家好！我是陳法官，首先我很感謝這場的行政支援，因為這次在大法庭，是第一次在新的環境舉辦模擬法庭，而我們也是第一組進來模擬的合議庭，包含所有的設施都是全新的，所以很多東西都是需要測試，而且法官助理長汝玲在這兩三個月來的籌備期間，真的是幫了我們很多忙，比如法庭需要空氣清淨機、酒精，或是相關的資源，她都是馬上去處理，我覺得這一點她的能力真的是非常的強，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感謝她。

另外像今天一早，我們也是特別早點來，想說把握時間趕快翻閱昨天那一疊的東西，就聽到工友提到說，昨天晚上書記官還要在場聽筆錄，把筆錄打完，所以今天早上，我們看到筆錄內容可能有稍微錯誤一、二個字，但是大家都是忙到半夜，也請大家多給他們鼓勵，本股的書記官還有股長也都是忙到半夜

，隔天一大早就要開始印大家的筆錄，給我們最好的資源跟環境，真的非常感謝行政支援人員的協助。

其實在審判的過程中，我最有印象的是6號國民法官在詢問鑑定證人的問題，我一聽到就覺得很驚艷，這個問題真的問得很好，因為一開始我也有問幾個問題，然後就想說我的問題應該問完了吧，接下來可能就是看其他法官或是國民法官有沒有問題，緊接著就聽到6號國民法官問出這個問題，我真的蠻佩服這個問題的精闢性。

另外有關這場的審理計畫書，是我們之前檢辯他們去討論協商，比如大家預計多少時間，可能會到幾點，所以時間上我最瞭解可能會到很晚，所以我會稍微關心一下大家現在的狀況，可能就瞄一下說國民法官現在到這個程度，因為我們在前幾場觀摩的時候，可能有一些人會比較累，或是沒有辦法進入狀況，可是我發現這場的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都非常專注，除了6號國民法官的問題讓我印象深刻，其他各位國民法官問的問題也都很好，剛才評論員李檢察官也都有一一說明，我這邊就不再贅述。

其實我昨天晚上也是在思考，這個案件要如何處理，雖然這些證據都已經顯現出來了，但是死刑這個議題是非常慎重的，所以我昨天晚上其實也是翻來覆去，一直睡不好，想說到底今天早上要怎麼去呈現，自己看過這些證據之後所做的判斷，因為我也很怕自己做錯或者看錯而發生判斷錯誤的狀況，所以國民法官法如果真正施行之後，我覺得會有這樣的急迫性，因為我們自己平常在寫判決之前一定會開庭，開庭之後還有一段時間才會宣判，你可能有一些問題想要慢慢再想，或者有哪部分可以再看仔細一點，會有時間讓自己去琢磨哪一些內容要如何去論述，或者發現自己還有什麼證據資料是沒有注意或參酌到的，那些時間都是比較細緻，而且相對有很多時間可以準備，可是實際上在國民法官制度的運行一出現之後，因為國民法官制度是卷證不併送，所以我們原則上當天才能看到所有的資料，我會比較緊張的就是，這些資料就突然一堆衝出來，你要馬上去消化、理解跟判斷，不過也是因為模擬的關係，可能時間真的稍微趕一點，也對這次的國民法官比較不好意思，不過昨天到晚上7點多，其實我自己也是很累，所以我昨天晚上稍微看一下，今天早一點進來法院再看一次整個過程，其實我覺得要馬上講出來，對於我們自己也有一點點難度了，所以我也很佩服各位國民法官，在早上的時候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思去講，也都有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另外關於檢察官跟辯護人的部分，其實我們在籌備的過程中，郭檢察官真的很用心，她還跟我討論到那個證物她有想要提示出來，是不是要買一個全新的，她說她要自費去買，而且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其實物證是要提示出來的，所以她就說要自己去買，再提示給國民法官，這樣現場才有那個震撼感，可是因為真的找不到沾滿血跡的道具，而且血跡經過時間，顏色會變得斑駁，這個要仿造真的太難了，如果要買新的也找不到相同的樣式，後來討論的結果，姜檢察官就想說可不可以去調閱原案的證物過來，這樣一定就是最原始的

東西，但是我們又擔心說，證物提示就是要拿出來給大家看，讓大家可以看到這個證物是什麼，但是萬一不小心掉到地上或者被其他人摸過或碰過，而且也不知道原案還有沒有後面的程序，所以也不敢貿然將證物調取出來，雖然最終的資料呈現出來是這個樣子，可是過程中我們也都是有在一直改版好多次之後才定稿，像是檢察官的PPT或是我們的資料都有在一直改版，等於是檢方丟出來我又要修，辯方丟出來我又要修，所以就這樣一直修正，而檢察官跟辯護人他們也都很認真投入這個程序之中，比如這個東西的證據還要再拿出來，或者書狀就這個部分還要多論述，他們也都很認真用心去準備出來，而且最後呈現在法庭上的效果也是非常令人驚艷，像是辯護人在一開始的開審陳述或是在事實跟法律的辯論部分都很精闢，我比較有印象的是，辯護人還運用影片的手法，還播了一段影片，而檢察官那邊則是用許多血腥的照片，把大家目光吸引過去，檢辯雙方都非常盡力，雙方的攻防相當精彩，也很用心演出，這次真的大家都辛苦了，也謝謝所有工作人員，以及本庭的各位法官，大家一起團結努力的過程，我也是覺得蠻感動的，謝謝。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美芳法官的分享，講得很好，我在這邊聽的感覺就是說，美芳真的是用天使的眼光來看待每一個人、每一件事，真的是很美好，除了一一稱讚我們的審判庭、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之外，也感謝我們所有行政同仁，包括書記官前一晚筆錄做到晚上12點多才回家，因為一整天的審判程序，要做這麼多的筆錄，隔天一大早就提供給審判庭的每一位國民法官來做評議，也是真的很辛苦，美芳法官也有提到，行政同仁非常負責盡職，很早就開始籌備，像是我們的法官助理長汝玲一直都在場，鉅細靡遺的關照每一個程序的進行以及一些行政的資源，像剛剛李檢察官提到中場的一杯水，那也是助理長找人去幫檢察官放了一杯水跟幾張紙，非常認真用心。我想一件事情要能夠成功，需要很多人共同努力，因為有這麼多人，包括審判庭、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以及行政同仁等等大家共同努力，今天才能夠順利完成，所以要謝謝大家，包括美芳也非常謝謝妳，大家都表現得很優秀，接下來我們還有一位做了很多溝通協調，以及在選任候選國民法官的時候，在大法庭跟大家解說的蔣法官文萱，非常親切，也是講得非常精彩，我也希望能夠一直在那邊聽，但是我也是事情很多，就跑來跑去的，很可惜就沒有全場在場，不過我也是有在外面偷偷聽，大家都聽得津津有味，那我們就請蔣法官來為大家分享一下。

高雄地院蔣法官文萱：

大家好！其實這一次我覺得我很幸運抽到擔任主持人的角色（笑聲），所以我覺得我在這一場比較像是一個觀眾，來看大家表演，就我自己參與的部分，我自己當初的想法是說，我希望每一位到場願意參加的人都可以講到話，因為我之前也看了好幾場，其實大家一早來的時候都有點緊張，可能是因為不熟悉

，也不曉得接下來要進行什麼樣的程序，所以我就有注意到大家是比較緊繃的狀態，那既然我是擔任主持人的話，也怕我準備的東西不夠，所以我就先跟大家各自講講話，等大家的心情比較輕鬆以後，被叫進去問問題就比較不會那麼緊張，一開始我就這樣子跟大家一起聊天、互動，其實在整場的部分，我覺得我就是處於一個像觀眾的狀態，像檢察官跟辯護人就是用很多 PPT 的方式呈現給大家，因為他們知道需要在一天的時間內，讓所有國民法官可以瞭解這整個案件，說實在的，看 PPT、看圖像的方式印象最深刻，比較好吸收，所以在預演的時候，我就有注意到他們都很用心準備很多 PPT，這部分真的很辛苦，我自己因為要當主持人，也有做了幾頁 PPT，我只做了幾頁就覺得有點困難，所以他們真的花很多心思。

再來就是我看到我們這一庭的學姐，還有受命法官跟陪席法官都超級辛苦、超級忙的，所以我真的很謝謝大家，因為這次我覺得我可以用一個觀眾的角度來看這一整場的模擬法庭，也是可以學到很多，其實最厲害的是國民法官，就像我剛才說的，你們都 7 點多或 8 點就來了，可是大家一開始在聽我介紹的時候，或是你們在發言的時候，我就覺得你們都很專心，就連我放一些主持影片或者問問題，你們還會願意有獎徵答或是願意參與，我覺得參與度很高，而且在審理程序的過程中，你們從頭到尾都很專心，也不會在那邊扭來扭去，我自己開庭，有時候覺得自己腰很痠就會稍微動一下（笑聲），但是你們都不會，就覺得你們真的很厲害，體力也很好，最後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大家！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再次感謝文萱法官，雖然看起來只是聊天，但是事先也是經過很多的準備，的確也是如此，在法庭如果輕鬆一點，這樣到評議室裡面被詢問的話，就不會那麼緊張了，謝謝文萱法官很精彩的主持。

不知不覺時間已經快到了，因為時間上的關係，請各位把握時間，接下來是檢方的部分，首先我們先請姜檢察官麗儒為大家分享意見。

高雄地檢署姜檢察官麗儒：

院長、李學長、吳教授、國民法官以及楊律師、郭律師、趙律師還有郭檢察官、各位與會的來賓，大家午安！基本上國民法官的推動，是主張卷證不併送的制度推行，在卷證不併送的大前提之下，當然加重了檢方非常多的工作，剛剛吳教授提到說，為什麼我們開審陳述跟後來的證據調查，甚至是後來的量刑，不斷會有證據重疊甚至說明的情況，這部分我說明一下，因為基本上國民法官在證據調查之後，才会有我們檢方準備的這些卷證在他們手上，所以在這之前我們也要建構整個刑案現場，甚至有一些相關資料，我們要不斷的跟在座的國民法官說明，審判長與二位職業法官當然沒有問題，大家至少都唸過四年或五年的法學院或者研究所，甚至也有念到博士的學歷，也有經過國家如此嚴格的考試，而且在工作職場上，大家也工作這麼多年，這些都沒有問題，也

知道檢方的重點在哪裡，但是我們今天要面對在座的 6 位國民法官，我們沒辦法用很艱澀的一些法律名詞甚至以專業名詞一語帶過，而需要一一解釋，所以為什麼這些東西會不斷的出現，而我們要不斷的解釋，事實上我們也是希望用白話甚至是用比較接地氣的方式，讓我們的國民法官去瞭解，就像我們要建立一整個刑案的概念，我們是希望透過我們的言語還有我們準備的 PPT，把他們帶到一個立體的刑案現場，這也是為什麼會有不斷的在重複這一點，這也是沒有辦法，這是制度的一個設定所造成的一個狀況。

另外關於卷證（證據）的提出，我們郭檢之前也是請書記官總共準備了 11 份的資料，我們也花費了很多時間，我要提出的是說，我們提出的一個時點，從昨天下午，一直到今天早上他們要做出決定，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很困難的時間點，原因為何？因為要在這麼短時間要國民法官消化這麼多東西，隔天早上就要來做出決定，我覺得都是一個掙扎，尤其國民法官法適用的案件，都是審理重罪的案件，而我們要決定今天受審的被告，要決定人家的將來跟人生，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做出如此慎重的決定，我是認為有點流於匆促了。

另外還有一點要說明的是說，這些卷證資料，國民法官他們在看的時候，如果他們不懂的話可以問誰？以及這些卷證資料要放在哪裡？像我們昨天下午正式提出，一直到隔天早上國民法官要做出決定這段期間，國民法官可以把這些資料帶回去嗎？或者要求他們要在固定的地方閱覽？另外我還有一個問題，在這之間國民法官看了這些卷證，如果看不懂的話，法院這邊有沒有設置專人在身旁指導他們這些內容是什麼意思，我相信一定有很多人看不懂，但是又不好意思問，但是你的責任卻是要決定被告的明天、人家的將來甚至是人家的生死，這部分我也是抱持著一個很大的質疑態度。

剛剛吳教授有提到關於物證的問題，前面我們也解讀很多了，其實我們本來也有想要原物呈現，但是我們吳主任檢察官也思考得很謹慎，因為這個原案確實是無期徒刑確定，而我們也不知道這個案子將來是不是會提再審，如果我們今天只是為了預演，而不慎污染了證據，我想在座應該沒有人可以承擔這樣的責任，所以這個是不得已之下最為合適的方式，只能用照片的方式來呈現，但是如果是正式的案件，物證在法庭上當然是要是原物一比一真實呈現，這是沒有問題的。

另外，我再說明一下有關問卷問題的設計，基本上一開始審判長是要我跟郭檢察官各設計五個問題，辯護人也是設計他們要的問題，大家整合討論之後，再從裡面加加減減去找出一些問題，我們沒有使用模板，而基本上大家的問題設計也要避開這些排除的原則，這些問題也是在我們審判長的檢視之下，如果有不適當的情形，之前他們就應該要刪除了，如果沒有被刪除的話，那當然進入程序之後，就是可以允許我們來問，我們的問題當然沒有預設立場，我們也是用開放的問題，希望可以讓我們去瞭解候選國民法官的看法，我相信不管

是檢察官或者對造律師，他們也是希望能夠選出公平公正、代表民眾的國民法官，我想這是大家的追求，立場是一致的。

另外我也說明一下，剛剛李學長提到我們提示的照片呈現全裸的狀況，其實這些照片都是已經有處理過的，尤其像死者的私密處、胸部甚至是屁股的部分，我們都是很刻意做白色或黑色的槓條，可能這些遮隱做得不夠大，讓學長感覺說有全裸的狀況。事實上如果是家屬坐在那個位置，可能會感到不舒服，可能我們做得不是那麼完美，基本上今天這個會議，就是把利弊得失都講出來，這部分我們確實有做了，只是可能沒有做到那麼完美，但是這個都是技術上的小問題，我想這些都是可以再做修正跟精進，是沒有問題的。

另外剛剛李學長也有提到，我們量刑論告引用的判決為什麼會這麼多，這部分我在這邊補充一個小說明，因為這之間又講到刑法第 59 條，也有刑法第 57 條，那麼這些法條到底是在什麼狀況能夠適用，其實我們也可以不用引這麼多的判決，但是這些判決，我們都只是引用要旨，這些要旨一定都是關鍵字或關鍵的段落，至於引用這些判決要旨的目的，當然也有我們的策略在裡面，我們希望能夠快速帶入國民法官去瞭解刑法第 57 條、第 59 條這些相關的適用內容，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用，什麼時候不可以用，甚至是說，在實務上什麼樣的狀況會判死刑，事實上我們的用意跟初衷，也是要讓國民法官敞開心胸，去思考這樣的狀況，死刑也是一個選項，其實我們檢方沒有一定要讓被告判死刑，只是我們檢方站在法庭，除了代表國家，也代表被害人的心聲，還有社會治安的維護，我想這些都是我們考上司法官的那一刻，我們的靈魂就賣給了國家，而且我們也是身負這樣的責任，所以剛剛學長說是放太多，但是這些也都是可以修正的，而之所以會放太多的原因，事實上也是為了讓我們的國民法官今天有機會坐上法臺，去瞭解實務上的運作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況，這邊做一個補充說明。

另外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今天如果國民法官坐在法庭上，不管他今天問被害人、證人甚至被告，但是如果他的問題離題了，甚至與本案無關，那麼基於時間的節約，審判長可以做適度的提示或提醒嗎？這是我的疑問，因為大家的時間也都很寶貴，我也希望說，如果有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有人可以來幫助這些國民法官。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國民法官制度的一個推動，耗費太多的資源，其實這個案子，我們幾乎從過年後就開始在準備了，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時間好好休息，包括我們檢方、法官、審判長以及這些後勤的工作人員，還有三位辯護人，事實上我們的前置作業，還有這個會議我們也已經開很多次了，對我們而言，真的是心神的耗費，不過大家也真的很盡心盡力，希望演到最好，當然還有一些地方可以改進，不過就像我剛剛講的，都是瑕不掩瑜，都是可以克服的小問題。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今天國民法官這套制度要實行，民眾如果要請律師，這些費用民眾可以負擔得起嗎？或者有沒有任何資源系統，可以讓民眾雇到稱職的律師來對應這個制度？我提出這樣的質疑。

最後我要感謝，在陳院長的領導之下，讓我們有這麼好、這麼漂亮的法庭，當然是做得美倫美奐，我們也很感動有這麼棒的一個環境，以及所有工作人員、審判長、法官們的努力，真的我給 100 分，大家真的是盡力了，我跟郭檢察官當然也對這個新制度樂觀其成，以及主任跟大家團隊的聯繫之下，我們也是用心的來面對這個新制度的推行，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姜檢察官的心得分享，我在這邊簡單做幾點回應，首先有關國民法官這套制度的利弊跟一些問題，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有一個委員會小組，每六年都要檢討改進，討論這個制度是不是要再實行下去，或者做一些修正，目前委員會也即將成立，到時候應該也會其發揮應有的作用。

關於國民法官開庭所耗費的成本，對於審、檢、辯來講，都是花了相當多時間，所以剛剛提到就是說，法院會成立國民法官科以及國民法官專庭，專門審理這類案件，檢方這邊也會成立對應的國民法官專責檢察官，至於辯護人這部分，問題會大一點，如果要按照一般案件酬金的話，要律師來接國民法官案件的話，應該就會興趣缺缺，因為這個根本不符成本，律師要花這麼多時間，可是只有少少報酬，要找到律師來承接其實是很困難的，但是我想我們高雄律師公會還是有一些律師先進願意承擔社會責任，很重要的就是說，我們法律扶助基金會也規劃了至少三組的辯護人可以承接國民法官的案件，那麼剛開始的話，因為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僅限於最輕本刑十年以上，並且故意造成死亡的案件，相對之下，國民法官的案件量還不是很多，目前還能夠負荷，加上我們之前舉辦過多場模擬法庭，其中兩場是由我們法院的公設辯護人來承擔辯護的工作，他們也有心理準備，到時候也要承擔辯護的工作，我也期望這套制度能夠順利運作。至於律師報酬這部分，司法院這邊也有規劃提高，其中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承辦國民法官案件的報酬，但是如果再翻一倍，我覺得可能都還不夠，可能幅度要再更大一點，以後可能會再繼續檢討。

剛剛姜檢察官也提到好幾個地方都是可以修正、可以改進的，那麼事實上就是說，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舉辦的目的，真的是要發現問題、累積經驗，一些細微的問題，我們可以檢討、改進，像是證據提示或是照片等等的問題，真的是非常感謝李主任檢察官提出問題，確實我看到也是有用黑色的槓條遮隱，只是因為照片那麼多，不過我也沒把握是不是全部確實都有做到，因為這也是檢察官的訴訟策略，事實上我們在進行模擬法庭之前，我們內部也有開過工作會報，當中也有提到這個問題，那時候我們提到就是說，看可不可以把照片模糊或是做什麼樣的處理，但是假如這是檢察官的訴訟策略之一的話，那就要看審判長要如何斟酌，比如有沒有違反社會風俗，審判長有沒有權利要求遮隱，這是屬於訴訟指揮的部分，當然也要尊重檢察官的公訴權，不過我看到重要部位確實都有遮隱，剛才姜檢察官也提到，也許是有些照片遮隱的幅度不是很大，這部分也可以再檢討，不過研討會的目的也是各方提出一些意見，讓我們

可以一起檢討改進。

因為時間有限，其它有一些問題我們就留做參考，接下來我們請郭檢察官為我們分享。

高雄地檢署郭檢察官麗娟：

院長、吳教授、李主任檢察官，還有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非常榮幸能夠在疫情這麼嚴峻的情況下來參與這場模擬法庭，我真的很欽佩在座各位國民法官，現在每天的確診人數都 7、8 萬人，你們還是願意來參加，讓我覺得司法又充滿了光明，也非常感謝高雄地院各位同仁的協助。記得好幾年前最高法院的大法庭剛開張的時候，我就有去參加過模擬法庭，我應該是前幾名去的，我覺得我們昨天開庭的大法庭真的不輸最高法院的大法庭，這個絕對不是拍馬屁，如果大家有機會可以去看看最高法院的大法庭的話，就會知道我說的是真的。

另外我有幾個想法，雖然不是很成熟，但這是我自己在參與這個案件當中，我個人的想法，其實在國民法官案件，將來檢察官的實質舉證責任真的是會越來越重，尤其今年大法庭又增加了累犯要由檢察官舉證這個部分，這個將來開庭的時間可能還要花更久一點了。

另外有關於證物的部分，我真的很感謝陳美芳法官，當時為了這個問題我也很頭痛，因為我真的已經上網去 GOOGLE 了，但是都找不到那麼舊的按摩器（笑聲），後來就退而求其次，想說要怎麼修改現場的照片，但是就誠如各位所看到的，現場血跡斑斑，根本沒辦法改圖，後來我們就想說，有關於證物的部分，本來準備程序書我是寫「提示並辨認」，因為條文也是這麼規定，但是後來考量客觀條件下真的是不容許，也不想汙染證物，才只好作罷。

事實上這個真實的案件是我蒞庭的，所以這個案件是我選的，我就刻意選比較有挑戰性的，但同時證據也比較單純的，我真的很欽佩各位國民法官，因為你們的決定跟真正判決的決定是吻合的，也就是說，這件原本真實案件的判決的職業法官，最終也是判決無期徒刑，而他們很多認定也都跟你們一樣，所以各位國民法官，你們也不要「哎呀！我又不懂法律，沒有那麼清楚」這樣的想法，其實不用擔心，因為你有什麼疑點的話，事實上在國民法官法裡面都有明文規定，國民法官有任何的疑點都可以詢問審判長，審判長就等於是你們的法律知識庫，不用客氣，想問什麼，不懂什麼，你就去問你的「法律知識庫」，而不用你自己成為一個法律知識庫，講到這裡，我就必須要說，剛剛各位先進都有提到，各位國民法官好像卷證都看不完，事實上在國民法官法第 84 條就有明文規定「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之。」，也就是說，事實上立法者也考慮到，如果卷證資料國民法官真的一時無法消化，而無法完成當日評議的話，原則上是可以翌日再繼續的，關於這部分，我有一個淺顯的建議，這部分其實也可以在審前說明的時候向國民法官說明，我想在座的國民法官可能不知道，其實這些卷宗的資料已經是剔除掉很多

的了，真正的原始卷證資料比這些還要多很多，因為我們也不想要造成國民法官太大的負擔，比如像前鎮分局初步調查及相驗報告書，這是什麼資料，我想很多國民法官也不清楚，所以我也很贊同李檢察官的建議，事先在審前說明會的時候，就把證據清冊跟爭點讓國民法官瞭解，因為有一些相關的文書，一般非法律專業的百姓根本不會知道那是什麼東西，比方說鑑定書、解剖報告應該要看什麼地方，或者精神鑑定報告書應該要看什麼地方，我自己的想法是說，我相信在座的國民法官，一定也沒辦法把劉醫師所做的精神鑑定報告書，從頭到尾都看得很瞭解、很透徹，就我自己來講，這個案件雖然我是親自蒞庭，即便我自己把精神鑑定報告書看了很多遍，我都不敢說我已經瞭若指掌，何況是你們，所以我真的能夠理解你們心中的困惑，這時候其實就可以運用國民法官法第 84 條這個部分，因為今天卷證看不完，疑點重重，還有一些問題想要問，沒辦法當日解決的話，事實上是隔天再繼續進行有關於評議的事項，這個部分其實我參與過好幾次的模擬法庭，我發現在審前說明會的時候都沒有提到，這是我的一個建議。

另外一點建議就是說，在國民法官法第 45 條第 3 款條文中有提到「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時，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於終局評議時，使其完整陳述意見。」這部分也是讓我認為一定要在審前說明的時候跟國民法官說，你們可以盡量請求，因為國民法官會擔心說「哎呀！我法律也不懂，好怕國民法官案件都是重罪、會不會耽誤被告的一生」等等，因為未來國民法官接觸的都是真實的案件，而不像現在是模擬案件，所以將來國民法官的壓力一定會更大，以後都是真的案件了，而且幾乎都會是這種故意殺人死亡的案件，原則上都是重罪，所以我認為，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應該要盡量告訴國民法官說「你們可以對審判長或是參與的受命法官或陪席法官，請他們來釐清你們內心的疑惑」，不用客氣，你們不是只能在法庭上問證人、被告或告訴人，事實上，你們的疑惑也可以對內問跟你們成為合議庭的法官，這些在國民法官法裡面都有相關規定，但是我參與幾次模擬法庭，好像都沒有去注意到這個部分。

另外，事實上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也有規定「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也就是說，審判長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第 6 款就是其他應注意事項，所以這個「其他應注意之事項」，我建議可以告訴國民法官說「你們可以詢問跟審判長、法官，卷證哪裡看不懂，關聯性哪裡看不懂，必要性哪裡看不懂，都可以請求」，像這次的國民法官真的是很客氣，只有某些國民法官有提出這些問題，所以我認為，既然國民法官法裡面有這樣的規定，我建議在審前說明的時候要告訴國民法官，而且事實上這也是他們的權利，應該要就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目的以及真正的意涵告訴他們，這個是我一個不是很成熟的建議，但是這是我

看到的情況。

另外我還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國民法官法第5條就有規定，國民法官案件包括「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而這種案件，在某些案件中，以檢方的立場一定會求處死刑，像這個案件檢方就是求處死刑，可是我在審前說明書就沒有看到有關於在敘述兩公約的部分，簡單講是叫做兩公約，它也有國內法的適用，那麼有關於兩公約的部分，並沒有涉及到院方心證的問題，只是要讓國民法官瞭解兩公約是什麼，什麼情況下可以判死刑，什麼情況下可以不判死刑，當然我們姜檢察官也對這個部分很詳細的來說明，但是我自己認為，這個責任不應該是全部由公訴檢察官來做一個說服的責任，而是在審前說明會的時候，就應該要就什麼叫做兩公約來說明，我想很多國民法官對於兩公約第六條規定什麼，也不是百分之百的瞭解，但是既然國民法官法審酌的案件，都會涉及到故意死亡的案件，這個都是重罪，我們就不應該排除在審前說明會的時候要說明關於兩公約的部分，這部分是我自己的淺見。

另外，我覺得大家都很認真，可能是我自己吹毛求疵，事實上在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我在評議的時候就突然間聽到審判長講說「有沒有教化的可能，不是檢察官說了算」，事實上我覺得這幾個字是比較，應該要說審判長在評議的時候應懇切說明，也就是應該要中立客觀，可是我已經很久沒有聽到「不是檢察官說了算」，這幾個字會讓我感覺，可能是我比較敏感還是怎麼樣，我建議應該可以說「有沒有教化的可能，檢察官的意見你們可以參考，但是卷內的相關事證也是非常重要」，就是用一個比較客觀的說詞。

另外就是有關於前面提到的，國民法官他們有疑惑的時候，要為國民法官進行所謂「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事實上在評議的時候，我有聽到一個國民法官說「現在死刑到底有沒有在執行啊？」，這部分事實上很好解決，只要合議庭打個電話到地檢署執行科給科長，或者是上法務部的網站，或者是到法務部的矯正署，基本上應該都會有正確的數目字，而不是憑著印象，老實講，有些死刑的執行雖然可能報紙有批露，但是有的沒看到啊，事實上可以上法務部去做一個相關的查證，所以我自己認為說，在評議的時候，當然我們平常沒辦法看到評議的內容，但是剛好有幸可以參與幾次的評議，我是覺得評議的時候，法官他們對於相關的說明跟釋疑，事實上多多少少一定會影響到國民法官，所以以我檢方的立場，我們是希望說盡量用比較中立客觀的部分，例如為什麼沒有去查指紋？事實上本案有補強證據，就是被告打電話給人權日報有被錄音，錄音內容提到他有殺他的母親，這是補強證據，並不是沒有補強證據，但是這個部分我沒有聽到很明確的說明，縱使被告不在案發現場，我們也沒有採指紋，但是這個是有投訴單、爆料單，還有被告打電話去人權日報，都被錄得清清楚楚，他承認他有殺他母親，所以縱使這個案件被告不在場，被告的爸爸

證明案發當天只有他跟被告在場而已，也有被錄到他去投訴的電話，這個都是一個補強證據，但是法官在釋明的時候，我認為好像是沒有去把它，可能是故意掠過，或是沒有注意到，我也不曉得，還是我聽錯了我不知道。

最後我再回歸到檢方的立場好了，我想檢方的立場，應該是說我們跟被告、被害人完全不認識，我們跟任何人也不認識，我們跟律師也不認識，但我很榮幸的可以當上檢察官，這是感謝老天，感謝上帝，感謝菩薩，應該是說，我們也會盡心盡力把這件事情做好，再這裡也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說聲不好意思，昨天應該是我對你們最大的騷擾，說了那麼多，其實目的無非就是為了「公平正義」而已，我們只是要追求司法天秤的公正，所以我也提到說，為什麼自首會修法呢？因為以前是「必減」，造成法官不得不減，結果法官就被罵恐龍法官，但這不是法官的錯，而是法律就是這麼規定，後來大家看到了這個問題，所以才做了修法，這個部分我也跟大家說明，總之我覺得我很榮幸可以參加這次的模擬法庭，真的很多行政人員也給我們很多的支持，以及各位長官還有很多無名英雄，也真的很欽佩各位國民法官，在疫情這麼嚴峻之下還能夠來參與，我相信大家一定都能夠平安順利，謝謝你們！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郭檢察官精彩的分享，大家都會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不過提出很多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比如在審前說明的時候，能夠更進一步，把相關的不管是法律問題、卷證內容，如果時間不足的話可以延期，這些國民法官應該有的基本權利的話，盡量可以告知，另外還有一個很有建設性的問題就是說，假如被告所犯之罪的法定刑有死刑的話，可不可以在寄送出去的注意事項，或者審前說明的時候，事先把兩公約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判處死刑，把這個相關的規定做個說明，讓國民法官可以事先有個認識，這樣我們在開庭的時候，就比較瞭解，在評議的時候也比較有概念，程序上也能夠更順利的進行。我覺得我們檢察官真的很強，尤其郭檢察官本身承辦這個案件，對於這個案件的瞭解非常深入透徹，所以可以不假思索就能夠朗朗上口的說明，而且 PPT 也做得很棒、很清楚，我在這裡表示敬佩。另外，檢方的行政團隊很強，我看到二位檢察官後面各坐一個檢察事務官，我那時候就想說我們的助理要不要也上場，那律師的助理如果也沒辦法上場的話，這樣是不是有武器不太對等的狀況（笑聲）。剛剛郭檢察官提到當場發現問題就要查證，比如執行死刑的部分，另外在選任程序的時候也有發現一個問題就是說，民國幾年開始國民義務教育，當然就是看看有沒有辦法分工，因為通常沒有人會去記得民國幾年開始實施國民義務教育，這個就要查，但是因為事先我們沒有得到這方面的資料，如果事先有資料的話，審判長這邊一定會有準備的，所以那時候大家可能也沒有注意到他可能沒有國小畢業，除了審判長、法官、檢察官跟辯護人都在幫忙提供一些意見，最後應該是由辯護人查出來的，所以行政支援的話，我們是不是還有待加強，因為我看到檢察官那邊那麼強，除了有二位檢察事務官之外，我們公訴組的主任

檢察官一直在旁邊耳提面命，筆記也做得很好，我們刑一庭庭長也在旁邊看，可是因為審判獨立，庭長只能站在庭外，遠水救不了近火，所以這方面其實也很多地方也值得我們再思考、檢討，如何讓審判能夠進行得更順利。再次感謝郭檢察官提出許多寶貴意見，我在這裡也無法一一回覆，因為時間已經超過將近 1 個小時了，我們就記錄起來列入參考。接下來是三位辯護人，照順序的話，我們先請郭峻豪律師發表心得。

法扶高雄分會郭律師峻豪：

現在夜已深了，我趕快講好了（笑聲），我當初接到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去法扶擔任審查委員的時候，在走廊遇到我們的執秘，然後就被他這樣子無緣無故就找來接了這個案子，當下我只知道很麻煩，不過這樣子一、二個月歷練下來，我覺得是一個很棒的經驗，有值回票價。我覺得國民法官法通過之後，院方顯然是已經超前部署，不管是硬體設備或是人員配置還有整個行政團隊，包含很有經驗，可以隨傳隨到的法官助理長，可以提供她之前去參與其他模擬法庭的經驗。刑十庭的法官在審前會議跟在開準備程序的時候，針對檢辯雙方所提出來的證據，其實一開始都有一些問題跟瑕疵，經過開會之後，也都被他們找到錯誤，我們也都有更正，我覺得檢方也是，像姜檢察官就說她的 PPT 已經改了第 13 版，昨天上場的時候是第 14 版，至於郭檢察官的部分，我去看了司法院的資料，其實郭檢察官在之前的模擬法庭就有她的身影，她都有在參與，檢方在開庭的時候，就像院長剛剛講的，其實後面都有行政團隊在幫忙協助，我覺得這部分在審、檢、辯當中，辯方應該是最不足的，我想就這種國民法官的案子，其實大部分律師一定是興趣缺缺，因為這種制度有點像是當事人主義，在開庭審理的過程中也要有開示證據、聲請調查證據，而且在開庭的審理程序，也要做這種簡報的方式，原本辯護人大概半天可以完成的工作，現在可能要花到一個禮拜，甚至要有一個月的時間來完成這個案子，我想很少有律師會願意花這麼多心力來做這件事，所以我認為國民法官法通過之後，這些案件應該也是落在法院的公辯或是義辯，甚至是法律扶助基金會這部分的支援，我想大部分的自由執業律師，尤其我這次親身參與之後，我比較難想像會有律師會把他的事業重心放在這一塊，而且我們這次有三個辯護人，我覺得人力是夠的，但我覺得未必人多就好辦事，那是因為像我們三個辯護律師其實是很好溝通，不論是辯護方向或是一些事情，其實大家都是在通訊軟體上討論，像這個案子，我跟趙律師就本案來說，我們是認為沒有刑法第 59 條的適用，但是楊律師則認為有，她提出了這個意見之後，其實我們也是很快就贊同她，既然楊律師認為有刑法第 59 條適用，那我們就來加強這一塊，但是可能在別的組合，不一定會這麼順利，可能是因為我們三個人的年紀大概也相符，我想我應該是沒有吃他們的豆腐（笑聲）。所以其實我們很好溝通，反正夥伴說什麼，我們就是這樣來做。我覺得律師這個行業其實是單打獨鬥的，像檢察官他們的辦公室，我在想像大概不會差很遠，院方也是，同一庭的可能就在旁邊而已，但是我們三

個律師的事務所都不一樣，沒有人去幫忙做協調的動作，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會比較困擾的情形，尤其應該不可能只由一位辯護人來承擔這種案件，所以我覺得辯方除了要加強人力之外，律師的組合可能也要經過挑選。

在經歷過這個程序之後，我自己本來有想要提出一個意見，但是剛剛已經被李檢察官給說服了，不過這個意見我還是提出好了，一開始我是覺得選任程序時間太短，因為選任程序，坦白說，我認為我自己是有私心的，候選國民法官當然是要挑自己喜歡的人，而要排除掉這些不想要的人，當天進入評議室之後，其實法院給我們的那個格式是很陌生的，就是他們收回來的那些問卷，我本來的想法是說是不是可以提早給我們，讓我們可以看一下各個候選國民法官勾選的資料，不然我們進到評議室的當下才馬上翻閱，坦白說都是在亂問，根本問不出什麼東西，我本來是想要提出這點建議，但是後來剛剛李檢察官提到，他是說選任程序其實是要選出客觀中立的人，我聽了她這個建議之後，我覺得他應該是正確的，所以這個我會回去檢討一下，為什麼我這麼 LOW，還這麼自私（笑聲），這個意見我覺得很好，檢辯雙方不要只是想要選出自己要的人選，我覺得選出一個客觀的國民法官應該是一個比較正確的方向，所以我覺得這一點也是我必須要虛心檢討的地方。

我覺得這次的國民法官都蠻強的，剛剛在一樓的時候，就有跟楊庭長還有執秘都有提到，這次國民法官好像也都沒有開到一半就說要去上廁所（笑聲），或是有一些其他的問題，而且每個國民法官問的問題都很好，這邊我要再重複講一次，6 號國民法官詢問鑑定醫師的問題，我覺得問得非常好，他問完之後，其實我自己有點自責，為什麼我沒有想到這個問題。

另外就這個程序我也說明一下，當時辯方在反詰問的時候，其實我們的想法是不想問太多，甚至劉醫師在那邊講的時候，我真的很想當場把他的嘴巴堵住，真的很煩（笑聲），因為他一直講，因為他的鑑定報告對我們已經這麼不利了，結果他來作證的時候又講了那些，其實我也不知道怎麼反駁，因為我也沒有什麼醫學背景，所以當時我們的辯論方向是我們沒有要多問，你就趕快住嘴、趕快結束就好了（笑聲），一來當時沒有想到這個問題，二來其實我也不想讓你講這麼多，就覺得你很煩這樣子。

因為剛剛陪席法官有幫法官洗白，所以其實我也要幫律師洗白，剛好也有國民法官在場，其實很多律師也是很有熱忱的，在參加模擬法庭之前，老實說我也不知道來會有出席費，我是參加審前會議的時候，還吃了審判長的蛋糕跟飲料，想說竟然還有這些另外的福利，所以其實我覺得也有很多律師都很有熱忱，我們也是透過這個程序來學習，像我在參加這次模擬法庭之前，以前大概就是去一樓看一下而已，也沒有特別去研究國民法官法，其實我們沒有很深入的瞭解，不過我覺得，尤其是有一些年輕的律師都想要去學習這一塊，但是人力可能還是有一點不足，跟院方和檢方的資源相比，我覺得還是差很多。

另外像這種案件，我也是覺得被告很可惡，我看卷證的時候是利用工作結束之後，半夜自己一個人在那邊看，嚇死我了，我的家人出來倒牛奶的時候，

我還趕快把卷藏起來，因為我也怕嚇到他們，但是也沒有辦法，就是遇到這種案件，因為我們必須要在卷宗裡面找到盡可能對被告有利的部分來講，畢竟辯護人這個職業就是這樣子。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夥伴們，因為我上個禮拜居家隔離，但是他們兩個還是對我不離不棄，審前預演的時候，楊律師還特別用手機開擴音讓我聽一下，所以其實我覺得很多事情都是他們幫忙協助完成的，雖然那段期間我沒有親自來法庭，但是也一樣可以感受到這整個程序的進行，感謝大家！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郭律師很精彩的分享。其實我們也是從 2 點鐘開會到現在，如果要上洗手間的話，請自行方便，不用客氣。剛剛郭律師有講到幾點可以讓我們思考一下，包括律師組成的部分，的確在不同的事務所，要凝聚共識的話，有時候真的不見得那麼容易，所以如何妥善選任律師的組合也是非常重要，尤其剛剛郭律師也有提到，必須要在很短的時間，挑到適合的國民法官，這也是我們值得學習思考的部分，因為時間有限，還有很多問題無法一一回應，包括如何選任、如何組合，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如何推薦律師出來等等，待會三位大律師發表意見之後，也可以請在遠距端的蘇會長回應一下，接下來我們請第二位辯護人趙禹任律師發表意見。

法扶高雄分會趙律師禹任：

各位大家快晚安了，其實我有準備一份 3 萬字的心得（笑聲），但是因為感謝前面的先進，不管是陳院長、吳教授、李檢察官、郭檢察官、姜檢察官、曾審判長還有法官們，都把我該講的都講完了，所以我只在這邊感謝大家，也很榮幸能夠參與這次的程序，謝謝。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事實上趙律師在法庭上的表現也是很棒很優秀，剛剛前面的分享也有提到，律師的意見在評議的時候還有被國民法官提出來，所以你們的辯護策略也非常用心，有達到捍衛被告的目的，很用心，謝謝三位辯護人，接下來我們請第三位辯護人楊宜樞律師發表意見。

法扶高雄分會楊律師宜樞：

謝謝院長、評論員以及各位與會先進，另外我要感謝這次參與程序中最辛苦的審判長、陳法官、吳法官以及蔣法官對我們的協助，以及可敬的神對手郭檢跟姜檢，二位也給我們很多的指正，讓我們很多學習的機會，當然我旁邊二位高顏值的小鮮肉就不說了（笑聲）。

首先就我觀察到的幾個部分，我想要在這邊表達一下對他們的肯定，首先一開始對這個制度，我確實也是存疑的，但是我沒有想到，本次的國民法官素

質竟然這麼高，第一個部分當然是一開始我們就知道會提示一些現場照片，其實我自己在翻閱卷證的時候，本來是要印精神鑑定書，結果不小心跳到現場照片，連我自己都倒退了一下，但是我看到各位國民法官在檢察官提示的時候，竟然都面不改色，而且是緊盯著螢幕，這個部分我是想要對他們致敬，因為他們沒有被這些照片震撼到，我覺得還蠻厲害的。第二個點是，我也是非常敬佩這次的國民法官，在他們還沒有拿到書面證據之前，在詢問證人的時候，就可以有效運用檢察官或者辯方這邊提示的證據來詢問被告，所以在這一點上面，其實我也覺得他們非常厲害，而且幾乎每個國民法官都有問到問題，所以我覺得這一次國民法官的素質真的讓我眼睛一亮。當然最後我還是要再提一下6號國民法官，因為他在詢問被告家屬問題的時候有提到，他覺得家人這樣的相處，到底是不是被告本人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我印象還蠻深刻的，因為最後評議的時候，審判長自己也有提到她的心證判斷上面，也有提到被害人家屬在卷內相關的陳述裡面，有提到他們不知道怎麼跟被告相處，家裡會發生這麼多的摩擦，到底是不是被告本人的問題，所以可以看得出來審判長的想法跟我們的國民法官是不牟而合的。其實職業法官也很接地氣，但我們的國民法官素質也不輸給專業法官，在這次的國民法官程序裡面，我觀察到這次的組合陣容非常堅強，我要再次給各位國民法官一個大大的讚，謝謝大家！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楊律師的高見，楊律師非常優秀，在法庭上論辯也非常清晰，而且攻防得宜，是一個很優秀的大律師，我在此表示感謝。

另外我想有關辯護人選任的部分，還有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做法為何，遠端的蘇會長是不是還在現場？如果有的話，也請蘇會長幫我們講幾句話。

高雄法律扶助基金會蘇會長：

首先當然是謝謝各位這幾天的辛勞，各位都很辛苦，我看了兩天，今天早上是臨時去調查局有一個案件，下午是臨時去處理一個橋頭法院的案件，其實這就凸顯了一個問題，人都會臨時有事情，那麼未來律師在執行這一塊國民法官法案件的時候，如果也有碰到這樣的情形要怎麼辦，今天辯護團隊有三位律師，如果一位律師有事情，至少其他二位律師還可以上場，但是如果今天只有一位律師遇到這樣的案件，要如何處理，未來也是值得我們辯方應該考量的點。

這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其實重點是在於國民法官，這部分我就非常佩服，我們當時在學習法律的時候，證據法則是花了相當多時間去學習的，我很佩服這次的國民法官，能在這麼短時間內，在聽完審判長對於證據法則的解釋之後就能瞭解，我們也是念了好幾年，考試也準備很久，國民法官這麼快就可以理解，當然我是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其實在推這個國民法官法，也是要把這些相關的法律概念推到民間去，透過國民法官瞭解這些證據法則的話，等

於是播下這些種子，讓更多人民可以瞭解相關的一些刑事審判的證據法則，我認為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是有達到這樣的效果，當然，我也要盡快結束我的話了，其實本來這兩天我也列了至少 3 萬字的想法（笑聲），最後最主要還是要謝謝基金會的三位律師，他們能夠接受我的拜託來參加這次的模擬法庭，也謝謝各位三天來的辛苦跟努力，謝謝各位！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我們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蘇會長的寶貴意見，我覺得我們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出這三位律師非常優秀，果然不負大家的期望，也達到訴訟的目的，讓模擬法庭能夠順利成功，貢獻非常大，我在這邊也感謝蘇會長這三天，除了今天早上之外，幾乎都在場參與，我非常敬佩，也感謝法律扶助基金會長期對於法院審判業務的支持，明年（112 年）1 月 1 日我們即將開始正式實施國民法官法的案件，這部分也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能夠繼續給予支持，有關報酬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不同的管道，爭取提高律師報酬的幅度，再次感謝蘇會長。

另外剛剛也有提到，昨天到場的鑑定證人凱旋醫院劉潤謙醫師，劉潤謙醫師非常用心，上一場的模擬法庭就已經過來旁聽，昨天到場讓我們感覺也是準備非常充分，非常專業，也一直都在法庭旁聽，也很感謝劉醫師還留到現在，是不是請劉醫師也給予我們一些指教跟高見。

凱旋醫院劉潤謙醫師：

謝謝院長，以及各位留到現在的夥伴，其實國民法官制度，我們凱旋醫院也很重視，院方高層特別交代我，參加完以後回去要跟全部的醫師分享參加模擬法庭的心得，因為這部分關係到以後我們鑑定的模式也都會隨之改變，其實這兩天參加下來，我覺得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說，我們鑑定報告的撰寫，以後可能觀念要改變，因為以前的鑑定報告都是寫給法官、檢察官或是律師看，但是現在就變成，我們寫出來的鑑定報告要讓隨便一個民眾都能夠看得懂，包括是如何診斷病患患有思覺失調症，以及這樣的診斷有什麼意義等等，這些都要講清楚，以思覺失調症為例，它的規定是有一個月的急性症狀，比如明顯的幻聽、幻想的症狀，以及超過半年的病程，但是這個診斷是慢性還是終身的，比如兩年前曾經有出現症狀，但是我現在很穩定，沒有症狀，但我還是有這個診斷，可是這部分如果沒有講清楚的話，比如律師在攻防的時候，就會說被告的診斷有思覺失調，代表從現在往前推一個月都有症狀，所以被告犯案的時候是有症狀的，但是我們實際在臨床上並不是這樣判斷的，可能他是以前的診斷，但是就像慢性病一樣跟著他一輩子，只是他目前可能處於沒有症狀的狀態，這部分以前大概不用特別說明，但是現在就要說明清楚，不然國民法官可能就會不知道這件事情。

另外還有國民法官有問到我一個問題，就是說被告當下處於失控的狀況，

為什麼不適用刑法第 19 條「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的規定，這個部分可能以前也不用說明得那麼詳細，但是以這個個案來說，我就必須要說明到一般民眾都要聽得懂，至於在報告的撰寫上面就要更為詳細，因為說真的，不一定每個案件都會給我們機會到現場說明，可能這一場沒有問題，可是下一場沒有來的時候律師或是檢察官提出來，國民法官可能就會被誤導了，所以往後在撰寫上面，我們可能就要改變模式。

剛剛李主任檢察官也有提到，往後可能就不是用問答的方式，而是以醫師專業報告的方式，甚至說辯方還有檢方，先把問題提供給鑑定者，讓鑑定者可以事先準備之後再來回答，其實說真的，如果可以做到這樣那當然是最好，只是要做到這樣的話，那麼審、檢、辯三方就要有一個共識，我們是跟鑑定者共同來發現真相，而不是只要鑑定人的立場跟我不一樣，我就要找理由把他駁倒，因為如果是基於後者的話，那當然就是我突襲一個問題讓你回答不出來，然後就證明你的證詞不可信，所以如果大家都有共識來發掘真相，而不是這個證詞跟我的立場不一樣，就要想辦法把它破壞掉，當然最好的辦法就是，你有疑問的東西先提供給專家證人，讓證人去準備之後再來回答大家的疑問，由大家共同來找出一個最接近真相的事實，我想這樣當然是最好的，只是前提是大家要有這個觀念跟共識，因為時間也晚了，以上我就跟大家分享這兩點心得。

最後，我想以精神醫學界來說，確實也都要做好準備，假設碰到國民法官的庭，可能跟我們以往都要有很大的變革，謝謝大家。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謝謝劉醫師精彩的分享，我想醫學鑑定報告對於法院非常重要，醫界、法界能夠互相交流、溝通的話，也有助於醫療鑑定更加完備，對於法院審判而言，也能夠更加順利，我們期待劉醫師能夠當作一個好的開端，也把這幾天的心得帶回去院內分享，順便也拜託一下，請鑑定的同仁，如果收到法院鑑定的話也能夠盡快鑑定，不要讓我們在那邊望眼欲穿，畢竟法院有辦案期限的壓力，一個案件送鑑定都要一年、半年的話，其實對我們來講真的壓力很大，也可能會造成案件遲延的問題，也容易讓外界認為法院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如果能夠早一點鑑定，對案件的進行會很有幫助，再次感謝劉醫師。

在座有沒有其他先進想要分享？或者遠端法庭的其他同仁、貴賓有其它高見嗎？好的，我們請陳法官補充意見。

高雄地院陳法官美芳：

我只是想要對剛剛郭檢察官的意見稍微做一下說明，關於兩公約的部分，我們雖然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沒有提到，但是其實今天早上評議之前有花了蠻大的篇幅，審判長也很用心的去找了文章，其實也有對大家做說明。

另外關於照料的部分，我們在中場休息的時間，也有跟國民法官講解說，

隨時有意見可以提出，這些部分可能沒有顯現在資料上，我們也會按照郭檢察官的意見，之後可能會在書面的部分做補充，做更完善的處理，謝謝。

高雄地院曾審判長鈴嫻：

我這邊補充一下，其實我審前說明在講解國民法官保障權限的時候，就有提到釋疑的部分，那時候就有跟國民法官說，他們有問題的話隨時都可以提出來，這部分在審前說明的文件裡面是有的，我補充這樣子，謝謝。

高雄地院陳院長中和：

當然郭檢察官是提到的意見也是值得我們參考，或許在寄送的注意事項裡面就能夠說明，以後到法院來，審判長或是法官在說明的時候，也許就會比較有概念，這個也是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至於是不是可行，我想還要再進一步思考看看。

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或意見的話，我最後還是要再感謝大家提供很多的寶貴意見以及心得分享。國民法官即將在明年1月1日開始正式實施了，這些意見跟心得更是彌足珍貴，尤其剛剛6名國民法官以及備位國民法官都是來自民間的各行各業，代表人民的聲音，這些聲音特別值得我們來重視。我們都知道，法院存在的價值，就是為了要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法院好，社會才會好，大家的生活才會更加安定，每一個人都有責任來支持司法改革，因為有大家的支持司法才會更加進步，社會才會更加祥和，民眾的權利也會獲得更好的保障，尤其現在國民法官即將開始實施，我們有責任讓社會每一個階層都能夠認識這套新的審判制度，所以我在這邊也懇請大家，能夠多多協助宣導，讓更多的民眾瞭解國民法官的新制，也讓國民法官法明年能夠順利實施，謝謝大家，今天會議到此結束，再次感謝二位評論員、各位國民法官以及各位的參與，我們散會，謝謝各位！

（下午5時38分座談會結束）